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00131

2013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独立董事	谭忠富	因公出差	王新义
董事	徐腾	因公出差	王涛

三、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四、公司负责人张有才、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德彬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胥执勇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本报告中所涉及的发展战略、经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	5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7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9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4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9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2
第八节 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32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126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公司、岷江水电、公司	指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阿坝州	指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名称简称	岷江水电
公司的外文名称	Sichuan Minjiang Hydropower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SMH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张有才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肖劲松	魏荐科
联系地址	四川省都江堰市奎光路 301 号	四川省都江堰市奎光路 301 号
电话	028-80808131	028-80808131
传真	028-80808132	028-80808132
电子信箱	xjs600131@263.net	weijianke@263.net

三、 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四川省汶川县下索桥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623000
公司办公地址	四川省都江堰市奎光路 301 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611830
公司网址	www.mjsdgs.com
电子信箱	mjsdgs@mjsdgs.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四川省都江堰市奎光路 301 号董事会办公室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岷江水电	600131

六、 公司报告期内的注册变更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注册情况未变更。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52,265,725.43	379,198,832.93	19.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028,509.62	68,371,741.93	-170.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709,509.57	64,836,942.88	-4.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645,895.40	64,647,606.36	44.8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63,489,698.48	836,724,465.85	-8.75
总资产	2,363,773,504.50	2,407,669,305.40	-1.82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527	0.13562	-17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527	0.13562	-17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241	0.12861	-4.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1	8.54	减少 14.45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9	8.10	减少 0.51 个百分点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86,505.6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98,418.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11,3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80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2,427.54
所得税影响额	-169,303.97
合计	-109,738,019.19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 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3 年上半年，面对严峻的经济形势，公司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全体员工团结一致，迎难而上，开拓创新，紧紧围绕年初确定的生产经营目标，以提高经营效益为中心，以安全生产为基础，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队伍建设和提高电能质量。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发电量 36,638.3081 万千瓦时，同比增长 1.03%；公司完成售电量 144,320.7591 万千瓦时，同比增长 17.2 %；实现营业收入 45,226.57 万元，同比增长 19.27 %；公司为参股 14%的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由于被担保人偿债能力下降，无法通过经营或举债等方式筹措资金偿还到期贷款本息，本期对该贷款担保贷款本息确认了 1.113 亿元的预计负债；同时受本公司持股 40%的四川福堂水电有限公司技改的影响，公司对外投资的水电企业收益也有所下降，公司今年上半年实现投资收益 2,528.68 万元，同比下降 40.30%，进而导致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02.85 万元，同比下降 170.25%。

截止 2013 年上半年，公司资产总额为 236,377.35 万元，负债为 159,642.93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76,734.4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7.54%。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452,265,725.43	379,198,832.93	19.27
营业成本	343,411,633.66	283,923,821.26	20.95
销售费用	3,045,932.39	2,505,876.79	21.55
管理费用	29,590,375.10	26,746,532.31	10.63
财务费用	39,002,834.96	39,776,962.54	-1.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645,895.40	64,647,606.36	44.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40,092.38	-3,038,156.69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710,167.13	58,418,129.62	-344.29

营业收入同比增加，主要原因是上半年公司发、供电设施运行正常，用电客户用电需求增加，公司发、供电量比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加，售电收入相应增加。

营业成本同比增加，主要原因是售电收入增加的同时，外购电费及运行维护成本相应增加。

销售费用同比增加，主要原因是本期加大增供促销力度，职工薪酬、广告宣传费等相应增加。

管理费用同比增加，主要原因是本期折旧费用、中介机构费、职工薪酬等增加。财务费用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主要原因是本期销售收入增加及毛利率的提高，导致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与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差额同比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主要原因是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主要原因是本期借款净增加额同比减少及支付现金股利同比增加。

2、 其它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由于被担保人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偿债能力下降，无法通过经营或举债等方式筹措资金偿还到期贷款本息，对该公司的贷款担保本公司按为其担保贷款本金及预计贷款利息确认预计负债 1.113 亿元；同时受本公司持股 40%的四川福堂水电有限公司技改以及持股 47.265%的黑水冰川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本期业绩下降的影响，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同比下降 1,547 万元。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 年增减 (%)	营业成 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电力	449,402,256.86	340,591,105.90	24.21	19.67	21.13	减少 0.9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 年增减 (%)	营业成 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电力	449,402,256.86	340,591,105.90	24.21	19.67	21.13	减少 0.92 个百分点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 年增减 (%)
四川	449,402,256.86	19.67

(三)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期初余额为 548,678,155.38 元, 期末余额为 530,365,725.69 元, 期末较年初减少了 18,312,429.69 元, 实现投资收益 25,286,783.81 元, 分得现金股利 43,599,213.50 元。

2、 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1) 委托理财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2)委托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委托贷款事项。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企业名称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占被投资单位股权比例 (%)
四川福堂水电有限公司	电力开发、生产、销售，兼营水电器材销售	40,000	40
黑水冰川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发电、售电	8,000	47.265

四川福堂水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7 月，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经营范围：电力开发、生产、销售，兼营水电器材销售。福堂电站位于长江一级支流岷江干流上游，距成都 111 公里。电站采用低闸引水式开发，直接向四川省电网供电，并承担该系统部分调峰任务。电站装机 4 台发电机组，总容量 36 万千瓦。2013 年 1-6 月，四川福堂水电有限公司完成发电量 5.3833 亿 kWh，实现营业收入 16,141.94 万元，实现净利润 5,881.72 万元，为公司贡献投资收益 2,037.03 万元。

黑水冰川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5 月，注册资本 8,000 万元，经营范围：水电开发、生产销售、水电器材销售。2013 年 1-6 月，黑水冰川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发电量 1.2040 亿 kWh，实现营业收入 2,866.42 万元，实现净利润 362.83 万元，为公司贡献投资收益 257.65 万元。

5、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收益情况
杨家湾水电站工程	125,000,000.00	90%	395,859.53	136,658,643.60	处于建设期
一颗印水电站工程	90,000,000.00	95%	504,532.90	116,851,719.84	处于建设期

合计	215,000,000.00	/	900,392.43	253,510,363.44	/
----	----------------	---	------------	----------------	---

二、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经公司 2013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2 年末总股份 504,125,15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共计派发 25,206,257.75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该分配方案已于 2013 年 7 月 22 日实施。

三、 其他披露事项

(一)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一) 其他说明

1、本公司 2000 年 6 月为四川广林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林电器”）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第二支行（以下简称“建行成都二支行”）申请五年期固定资产贷款 1,400.00 万元提供担保。借款期限为 2000 年 6 月 5 日起至 2005 年 6 月 4 日止。广林电器以向本公司提供电器设备，本公司可暂缓支付货款为条件，同时，为降低担保风险，广林电器以其房屋和法定代表人所持该公司股权向本公司作反担保。

因广林电器未按期归还 400.00 万元借款和利息，建行成都二支行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广林电器归还逾期的 400.00 万元借款和利息，并提前归还按照借款合同应于 2005 年 6 月到期的 1,000.00 万元借款。2004 年 11 月 26 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4）民成初字第 585 号民事判决书，判定广林电器应归还 400.00 万元借款及利息，本公司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其余 1,000.00 万元借款提前归还的要求法院不予支持。

本公司因不服一审判决，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诉，2005 年 6 月，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05]川民终字第 110 号）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判决。本公司在 2005 年度财务报告中提取 950.7222 万元预计负债。因该案件无新进展，2013 年中期财务报告中的该项预计负债仍为 950.7222 万元。

2、本公司持股 97.56%的四川岷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下称：电子材料公司)就成都瑞文电子有限公司(持有电子材料公司 2.44%的股权，下称：瑞文电子)及其法人代表江河企业承包经营合同纠纷案，业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于 2007 年 12 月 7 日作出了（2007）川民终字第 349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江河于判决生效后二十日内赔偿电子材料公司记录仪损失 23,329.96 元，返还电子材料公司流动净资产

8,199,960.29 元，支付承包费 921,618.10 元，支付排污费 6,619.00 元，并承担一审诉讼受理费和财产保全费 118,674.00 元，总计江河应返还电子材料公司 9,270,201.35 元，瑞文电子对江河的债务向电子材料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因江河和瑞文电子未履行生效判决书，电子材料公司于 2008 年 2 月 25 日向阿坝州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 2008 年 12 月 8 日，电子材料公司已经收回欠款 770,201.35 元，江河尚欠电子材料公司 8,500,000.00 元。在阿坝州中级人民法院的主持下，电子材料公司与江河、瑞文电子签订了《执行和解协议书》。约定江河对电子材料公司的债务改为分期分次偿还：其中，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还款 100,000.00 元；在 2010 年 6 月 30 日前还款 100,000.00 元；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还款 150,000.00 元；在 2011 年 6 月 30 日前还款 150,000.00 元；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还款 200,000.00 元；剩余 7,800,000.00 元自 2012 年分 10 年还清，每年还款 780,000.00 元，每年分两次分别于 6 月和 12 月付款，每次支付 390,000.00 元。在江河、瑞文电子未履行完毕还款义务前，电子材料公司不向法院申请解除对江河、瑞文电子的财产保全措施。按照《执行和解协议书》电子材料公司对江河 2009-2012 年的应收款项已如期收回，本期应还款 390,000.00 元于 2013 年 7 月 2 日收回。

3、本公司诉汶川浙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东李旭芬、原股东兰旭荣二人合同纠纷案

2007 年 1 月 12 日本公司与汶川浙丽股东李旭芬、原股东兰旭荣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板子沟一级电站工程建设继续由原股东全权负责、总建设资金应控制在 2,960 万元之内（不含输出线路建设投资、二级电站前期费用，各股东借入款利息），超出部分由兰旭荣、李旭芬自行承担；股权转让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102 万元，在本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李旭芬、兰旭荣再行注入建设资金 406 万元，本公司注入项目建设资金 423 万元，其余 1,931 万元的建设资金由本公司负责落实；如板子沟一级电站的工程建设资金超支，则原股东必须在该工程建设资金超支之日起 60 日内向汶川浙丽公司注

入已超支资金。若李旭芬、兰旭荣逾期未注入超支的工程建设资金，则本公司必须注入资金，李旭芬、兰旭荣以其在汶川浙丽的股权对本公司注入的资金作质押担保。2007 年 9 月 27 日本公司与汶川浙丽签订借款合同，本公司为汶川浙丽提供借款本金 2,354 万元。

由于板子沟一级电站项目实际投资超过约定的总投资，且李旭芬、兰旭荣未按约定注入超支资金。为了完成工程建设任务，本公司就该项目超额提供建设资金 8,569,408.80 元。截止 2011 年 11 月 30 日，该 8,569,408.80 元借款的银行同期贷款利息共计为 650,745.30 元，该款项及其利息依约定应该由兰旭荣、李旭芬承担。

按合同约定，板子沟一级电站应于 2008 年 4 月 11 日前建成并投入运行，但实际上于 2011 年 8 月 8 日建成并投入运行，比约定期限超出 43 个月，按合同约定，李旭芬、兰旭荣应向本公司支付迟延竣工违约金。

为此，本公司就浙丽公司原股东违约事项向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13 年 1 月 15 日，本公司收到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2）阿中民初字第 14 号案件民事判决书，该案件判决如下：①被告李旭芬、兰旭荣向原告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欠款 4,199,010.31 元及利息 489,854.91 元，此款直接从汶川浙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李旭芬、兰旭荣的应分得利润中支付。②驳回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诉讼费 147,900.77 元，由原告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15,748.77 元，被告李旭芬、兰旭荣承担 32,152 元。因不服上述判决，本公司向四川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4、金川杨家湾水电力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相关协议纠纷案

2007 年本公司与西部汇源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源矿业”）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公司以 1,530 万元受让汇源矿业所持有的金川杨家湾水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家湾公司”）51%的股权，股权交易价款中的 400.00 万元作为

杨家湾电站全部机组按国家规定试运行成功 2 年内汇源矿业对本公司的保证金，在股权交易时本公司暂不支付。同时约定，汇源矿业保证在金川县投资设立一家高载能企业，该企业年耗电量应与杨家湾电站发电量相匹配，汇源矿业向本公司支付 100 万元作为设立高载能企业的保证金。

A、汇源矿业诉本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

2012 年 3 月 23 日本公司同时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成民初字第 646 号“应诉通知书”及（2012）成民保字第 57-2 号“民事裁定书”。

按应诉通知书，2012 年 2 月 9 日汇源矿业诉本公司股权转让纠纷，请求判令本公司返还汇源矿业工程保证金 400 万元及建设高载能项目保证金 100 万元，同时要求本公司支付从保证金交纳之日起至 2012 年 1 月 30 日止的资金占用利息合计约 735,354.79 元、支付协议股权转让违约金 237 万元并承担案件诉讼费用。

本案于 2012 年 7 月 12 日开庭审理，尚未判决，暂无法判定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期后利润的影响。

B、子公司杨家湾公司诉汇源矿业委托合同纠纷案

2012 年 5 月 14 日，本公司子公司杨家湾公司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的（2012）川民初字第 15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杨家湾公司诉汇源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汇源集团”）、汇源矿业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已被受理。

2007 年，被告汇源矿业将其所持杨家湾公司股权转让给了现股东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岷电公司”），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汇源矿业在股权转让完成后受原告委托继续对金川杨家湾水电站工程进行工程建设管理。之后岷电公司、杨家湾公司与汇源矿业签订《关于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了汇源矿业受杨家湾公司之托对杨家湾水电站进行管理，约定管理范围：完成电站初步设计全部内容，总投资控制在 12,500 万元内，利益风险为超出部分由汇源矿业承担，节约部分归汇源矿业所有。后又于 2009 年 4 月 2 日，由杨家湾公司与汇源矿业、汇源集团、岷电公司四方签署了《关于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了该工程竣

工日期为 2009 年 5 月 7 日,汇源集团对汇源矿业履行协议的赔偿和违约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合同履行过程中,被告汇源矿业不按协议履行,对施工单位施工管理不到位,致使电站引水隧洞均存在严重的质量问题,并在工程逾期两年多时间里,被告拒不整改,使原告一亿多元的投资长期不能投产运行,造成原告巨大经济损失。

为此,杨家湾公司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提出如下诉讼请求:

求依法判令被告汇源矿业赔偿原告杨家湾公司因金川杨家湾水电站工程质量不合格问题的缺陷处理费用人民币(下同)5,240.25 万元;②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汇源矿业向原告支付工程质量不合格违约金 524.025 万元;③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汇源矿业向原告支付从 2009 年 5 月 8 日起至电站试运行成功之日止的电站逾期试运行成功损失赔偿款,按电站每逾期 1 天支付 5 万元赔偿款计算,应从 2009 年 5 月 8 日起计算至电站试运行成功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日 2012 年 4 月 16 日,共 1074 天,赔偿款为 5,370 万元;④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汇源矿业按约定支付原告应收款 68,099.42 元;⑤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汇源集团对上述①、②、③、④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支付责任;⑥请求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 2 被告承担。因本案尚未正式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期后利润的影响。

C、本公司诉汇源矿业、汇源集团股权转让纠纷案

2012 年 7 月 16 日本公司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2012)成民初字第 1227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本公司诉汇源矿业、汇源集团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已被受理。2007 年,汇源矿业将其所持金川杨家湾水力有限公司(下称“杨家湾公司”)股权转让给了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岷电公司”),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为确保杨家湾电站的电力销售,汇源矿业保证在金川县投资设立一家高载能企业,其用电量不低于 10,000 万 kWh/年,并保证该企业用电五至十年。后又于 2009 年 4 月 2 日,由原告与汇源矿业、汇源集团、杨家湾公司四方签署了《关于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约定汇源集团对汇源矿业履行协议的赔偿和违约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但汇源矿业未按协议履行建设高载能企业的义务。

为此，本公司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提出如下诉讼请求：

- ①请求判令被告汇源矿业向原告岷电公司支付未建高载能企业的违约金 765 万元；
- ②请求判令被告汇源集团对上述第一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 ③请求判令被告汇源矿业和被告汇源集团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因本案尚未正式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期后利润的影响。

二、 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三、 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 不适用

五、 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①公司依据 2007 年 1 月 12 日与汶川浙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东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于 2007 年 9 月 27 日与汶川浙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合同规定向板子沟电站提供建设资金借款 23,540,000.00 元。由于 2008 年汶川地震影响，板子沟电站基建投资增加，本公司相应增加建设资金，截止 2013 年 6 月末累计向汶川浙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电站建设资金及利息合计 49,752,118.07 元。

②本公司依据 2007 年 8 月 8 日与理县九加一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叶清泉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于 2007 年 12 月 11 日与理县九加一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合同规定向一颗印水电站提供建设资金借款 62,000,000.00 元。由于 2008 年汶川地震影响，一颗印电站基建投资增加，本公司相应增加建设资金。截止 2013 年 6 月末累计向理县九加一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电站建设资金及利息 103,209,781.54 元。

③本公司本期向子公司金川杨家湾水力有限公司提供电站建设资金 747,331.56 元, 截止 2013 年 6 月末累计向金川杨家湾水力有限公司提供电站建设资金 47,854,890.95 元。

④截止 2013 年 6 月末累计向子公司四川岷江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资金 6,927,988.40 元。

⑤本公司向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信用借款金额为 350,000,000.00 元。其中 50,000,000.00 将于 2013 年 9 月 17 日到期。

2、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四川省电力公司	控股股东	购买商品	购电	四川省物价局关于四川省电力公司向阿坝州供电价格的函(川价函(2007)74号)	223,069,849.66	85.53	银行结算
四川省电力公司	控股股东	销售商品	售电	物价部门的相关规定	50,765,377.76	11.39	银行结算

六、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四川广林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00	2000年6月5日	2000年6月5日	2005年6月4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1,400	是	否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	420	2008年12月1日	2008年12月1日	2015年11月30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是	联营公司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	532	2009年8月7日	2009年8月7日	2015年12月6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是	联营公司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	1,680	2008年11月27日	2008年11月27日	2015年11月26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是	联营公司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	2,030	2008年11月27日	2008年11月27日	2015年11月26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2,030	否	是	联营公司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	1,932	2009年4月14日	2009年4月14日	2016年4月14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是	联营公司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	350	2009年4月14日	2009年4月14日	2016年4月14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350	否	是	联营公司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	3,500	2010年2月24日	2010年2月24日	2017年2月24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是	联营公司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	350	2010年2月24日	2010年2月24日	2017年2月24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350	否	是	联营公司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12,194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2,194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5.89						

本公司 2000 年 6 月为四川广林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林电器”）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第二支行（以下简称“建行成都二支行”）申请五年期固定资产贷款 1,400.00 万元提供担保。借款期限为 2000 年 6 月 5 日起至 2005 年 6 月 4 日止。广林电器以向本公司提供电器设备，本公司可暂缓支付货款为条件，同时，为降低担保风险，广林电器以其房屋和法定代表人所持该公司股权向本公司作反担保。

因广林电器未按期归还 400.00 万元借款和利息，建行成都二支行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广林电器归还逾期的 400.00 万元借款和利息，并提前归还按照借款合同应于 2005 年 6 月到期的 1,000.00 万元借款。2004 年 11 月 26 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4）民成初字第 585 号民事判决书，判定广林电器应归还 400.00 万元借款及利息，本公司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其余 1,000.00 万元借款提前归还的要求法院不予支持。

本公司因不服一审判决，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诉，2005 年 6 月，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05]川民终字第 110 号）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判决。本公司在 2005 年度财务报告中提取 950.7222 万元预计负债，因该案件无新进展，2013 年中期财务报告中的该项预计负债仍为 950.7222 万元。

公司为参股公司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1) 2008 年 9 月 4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按 14% 的出资比例为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津支行借款人民币 1 亿元提供人民币 1,400 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24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津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由于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已部分归还该银行借款，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在该银行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司按 14% 出资比例实际为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人民币 420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2) 2009 年 6 月 16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按

14%的出资比例为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银行新津支行借款人民币 2 亿元提供人民币 2,800 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按照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实际借款金额人民币 1.3 亿元，公司按 14%的出资比例提供人民币 1,820 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由于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已部分归还该银行借款，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在该银行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3,800 万元，公司按 14%出资比例实际为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人民币 532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3) 2008 年 10 月 23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按 14%的出资比例为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借款人民币 10 亿元中的 1.4 亿元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公司按 14%的出资比例为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借款人民币 10 亿元中的 1.4 亿元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由于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已部分归还该银行借款，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在该银行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26,500 万元，公司按 14%出资比例实际为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人民币 3,710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其中，由于天威四川硅业有限公司逾期未归还 1.45 亿元贷款本金，而致公司逾期贷款担保 2030 万元。

4) 2008 年 10 月 23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按 14%的出资比例为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向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人民币 5 亿元中的 7,000 万元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公司按 14%的出资比例为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向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人民币 5 亿元中的 7,000 万元提供连带保证责任。由于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已部分归还该借款，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两笔借款余额为分别为人民币 16,300 万元、人民币 27,500 万元，公司按 14%出资比例实际为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人民币 2,282 万元、人民币 3,85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其中，由于天威四川硅

业有限公司逾期未归还两笔借款中的 2,500 万元贷款本金，而致公司逾期贷款担保各 350 万元。

(三) 其他重大合同或交易

本报告期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或交易。

七、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不适用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九、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日常的经营运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极大的维护了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不存在差异。

十、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 其他

1、在建工程情况

(1) 金川杨家湾水电力有限公司杨家湾水电站

本公司受让西部汇源矿业所持金川杨家湾水电力有限公司股权后，原股东受托继续对电站工程进行工程建设管理。

由于工程质量等问题，目前电站建设处于停工状态。原股东与本公司、本公司子公司杨家湾公司正通过诉讼予以解决。

(2) 理县九加一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一颗印水电站

由原股东委托施工单位进行总承包建设，汶川"5.12"地震对一颗印水电站造成影响，目前一颗印二级电站主体工程恢复建设已基本完成。按 2011 年 5 月 11 日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小型水电工程电量消纳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发改能源[2011]420 号) 的相关规定，正补充完善送出相关手续的报批。

2、农网资产

按照四川省委、省政府和阿坝州委、州政府的要求，为加快阿坝州四姑娘山旅游资源的开发和小金县地方电力的发展，本公司受托承办和管理阿坝州映秀至四姑娘山输变电设施的农村电网项目。该项目资金来源为国债资金 3,602.50 万元和本公司受托以阿坝州华西沙牌发电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向中国农业银行汶川县支行贷农网专项款 3,600.00 万元。由于农网资产的权属不清楚，本公司一直与相关各方协商确权未果，为此未将农网资产和负债纳入本公司 2008 年以前年度的会计报表中列报。

2008 年 5 月 12 日汶川大地震造成阿坝州映秀至四姑娘山输变电设施的农村电网项目资产损失 1,542.17 万元。

出于遵循谨慎性原则的考虑，2008 年度经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受托以阿坝州华西沙牌发电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向中国农业银行汶川县支行贷农网专项款 36,000,000.00 元及代付利息 9,421,688.18 元合计 45,421,688.18 元列作其他应收小金四姑娘山旅游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款，并按个别认定法计提了坏账准备。

本期末农网资产灾后尚未恢复营运，由于农网资产的权属仍存在争议，农网资产的国债资金 3,602.50 万元仍未列入本公司本期会计报表列报。

3、下庄电厂技改工程

下庄电厂(装机容量 1.17 万 KW)技改工程，原定于 2008 年停产技改，受汶川"5.12"地震地质状况发生改变等因素影响，未能停产技改。鉴于该工程项目符合国家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项目的相关政策要求，目前已按政策要求申报。

4、四川岷江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搬迁事项

2009 年 8 月 11 日本公司子公司四川岷江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电子材料公司）与汶川县人民政府签订了“迁建工业企业补偿协议”。协议约定，汶川县人民政府以 43,439,800.00 元（完全重置价补偿金额）作为电子材料公司的迁建补偿资金，对电子材料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汶川县人民政府在搬迁地按“一比一”置换的原则统一安排。同时约定，迁建企业必须在阿坝州境内注册、新建超过原产能、规模的工业企业项目，方能享受州人民政府确定的完全重置价补偿，否则，只能给予成新折旧重值补偿。

根据阿坝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阿坝州搬迁企业资产赔付工作商谈会备忘录”（阿工园 2009 年 03 号）确定，电子材料公司涉及搬迁资产评估完全重置价为 5,484.44 万元、成新价为 2,633.28 万元。

依据上述协议及备忘录，电子材料公司 2009 年度已将涉及搬迁资产移交汶川县人民政府，并按照资产评估成新价 2,633.28 万元作为资产处置收益，对收到政府拨付的超过资产评估成新价部分作为与重建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2010 年 4 月 28 日本公司与立敦电子科技（阿坝州）有限公司签订了“项目合作协议”，协议约定，由立敦电子科技（阿坝州）有限公司在汶川漩口新型工业园区负责代电子材料公司安装 10 条年产 135 万平米的高速化成箔生产线及部分外围附属设施，预计项目总投资约 5,000.00 万元。该迁建项目已建设完成，并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收到汶川县人民政府最后一笔迁建补偿资金 8,688,000.00 元，已累计收到汶川县人民政府全部迁建补偿资金 43,439,800.00 元，扣除固定资产评估成新价 26,332,800.00 元，累计确认递延收益 17,107,000.00 元，本期摊销递延收益 855,350.00 元，累计摊销递延收益 3,278,841.64 元。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下属子公司四川岷江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将其震后恢复重建项目（十条高速化成箔生产线及部份外围附属设施）委托给立敦电子科技（阿坝州）有限公司建设，并在项目建成后，转让给立

敦电子科技（阿坝州）有限公司。目前该项目已建设完成，并通过了政府验收，但在转让条件等方面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为使已建成资产发挥效益，2012 年 7 月 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子公司四川岷江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将其生产线租赁给立敦电子科技（阿坝州）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四川岷江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将该项目先行租赁给立敦电子科技（阿坝州）有限公司，租期为 5 年，每年租金为 450 万元。

5、政府改造 35KV 威州变电站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与汶川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3 年 1 月 21 日签订了《资产无偿划拨协议》。协议约定，汶川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中央切块资金对公司所属 35KV 威州变电站进行改造后所形成的全部资产无偿移交本公司，因改造而退出的资产的所有权仍归我公司所有，由我公司自行负责处置。相关资产改造正在进行。

6、对应收重庆市博赛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博赛公司）股权转让尾款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 2006 年 9 月 6 日与重庆博赛公司签订了《阿坝铝厂企业产权转让合同》，约定本公司将阿坝铝厂产权转让给重庆博赛公司。在上述合同项下，重庆博赛公司尚有转让款 2,495.44 万元未向本公司支付。受"5.12"地震影响，本公司停止对阿坝铝厂的电力供应。为此，重庆博赛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0 日函告本公司，称因本公司未按协议约定向阿坝铝厂提供电力供应，阿坝铝厂不得不从其他公司购电，而造成了很大损失，将不再向本公司支付上述产权转让尾款 2,495.44 万元。基于上述原因，本公司 2010 年度按照谨慎性原则对应收重庆博赛公司的股权转让尾款 2,495.44 万元按照个别认定法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该笔债权账龄在 5 年以上。

为确认该笔债权，本公司向重庆博赛公司寄发询证函，重庆博赛来函表示因上述原因不予支付上述产权转让尾款 2,495.44 万元。现本公司、重庆博赛公司、阿坝铝厂正在积极协商处理此事。

7、2013 年 7 月 7 日晚开始,汶川及周边地区受持续强降雨的的影响,公司所属的部分发供电设施部分受损,其中 110kV 雪花坪变电站于 2013 年 7 月 11 日凌晨 3 点 30 分被冲毁,直接损失达 3700 万元;全资子公司阿坝州华西沙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所在地发生洪水、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其所属的沙牌电站厂房及升压站在此次暴雨中被淹没,致使机组停运。目前公司正积极组织人员对受损资产进行清理核实、抓紧抢建恢复受损资产。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限售股份无变动情况。

二、 股东情况

(一)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61,19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四川省电力公司	国有法人	23.918	120,578,132	0	95,371,875	无
新华水利水电投资公司	国有法人	16.77	84,551,516	0	0	无
阿坝州下庄水电厂	国有法人	7.03	35,427,085	0	10,220,828	无
阿坝州投资发展公司	国有法人	2.80	14,091,919	0	0	无
阿坝州甘堡水电厂	国有法人	0.56	2,818,384	0	0	无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56	2,818,384	0	0	无
阿坝州马尔康水电厂	国有法人	0.28	1,409,192	0	0	无
四川金沙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20	1,009,192	0	0	未知
川西电力开发公司	其他	0.15	740,520	0	740,520	未知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增强 51 号	其他	0.13	680,201	65,201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新华水利水电投资公司	84,551,516	人民币普通股
四川省电力公司	25,206,257	人民币普通股
阿坝州下庄水电厂	25,206,257	人民币普通股
阿坝州投资发展公司	14,091,919	人民币普通股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18,384	人民币普通股
阿坝州甘堡水电厂	2,818,384	人民币普通股
阿坝州马尔康水电厂	1,409,192	人民币普通股
四川金沙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9,192	人民币普通股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一中融增强 51 号	680,201	人民币普通股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一中信信托·稳健分层型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1311C】	610,164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p>公司未知前十名流通股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四川省电力公司	95,371,875
2	阿坝州下庄水电厂	10,220,828
3	川西电力开发公司	740,520
4	上海平港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170,000
5	上海蓝焰科技有限公司	85,000
6	上海银杏实业有限公司	85,000
7	上海生雅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85,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二)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钟利军	总经理	聘任	董事会聘任
苏旭燕	总经理	离任	因工作原因
袁泉	副总经理	离任	因工作原因

三、其他说明

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1 日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第六董事会董事和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并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聘任。（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岷江水电 2013-22 号、2013-27 号、2013-28 号公告）

第八节 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一、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八、1	100,134,024.99	135,658,204.3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八、2	10,467,039.63	
预付款项	八、3	6,106,501.86	8,227,215.5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八、4	2,340,000.00	
其他应收款	八、5	7,804,785.78	5,127,262.5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八、6	547,041.54	335,491.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27,399,393.80	149,348,173.9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八、7	530,365,725.69	548,678,155.3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八、8	1,382,341,017.65	1,393,100,755.20
在建工程	八、9	271,575,930.23	265,382,635.72
工程物资	八、10	85,383.70	85,459.40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八、11	22,370,627.65	22,643,089.9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八、12	2,372,313.08	3,307,159.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13	27,263,112.70	25,123,876.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36,374,110.70	2,258,321,131.45
资产总计		2,363,773,504.50	2,407,669,305.40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有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德彬

会计机构负责人：胥执勇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八、15	100,420,422.51	290,420,422.51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八、16	35,811,921.15	30,518,154.18
预收款项	八、17	12,379,891.76	18,286,630.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八、18	30,382,384.31	30,063,339.94
应交税费	八、19	5,872,832.92	7,078,660.6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八、20	33,894,896.92	11,960,507.83
其他应付款	八、21	117,358,564.79	115,498,766.4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八、22	402,500,000.00	15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38,620,914.36	653,826,482.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八、23	637,500,000.00	80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八、24	52,375,000.00	52,250,000.00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八、25	120,807,222.00	9,507,222.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八、26	47,126,157.46	49,224,575.46
非流动负债合计		857,808,379.46	910,981,797.46
负债合计		1,596,429,293.82	1,564,808,279.47
股东权益：			
股本	八、27	504,125,155.00	504,125,155.00
资本公积	八、28	47,143,061.14	47,143,061.14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八、29	110,935,228.67	110,935,228.6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八、30	101,286,253.67	174,521,021.0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63,489,698.48	836,724,465.85
少数股东权益		3,854,512.20	6,136,560.08
股东权益合计		767,344,210.68	842,861,025.9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363,773,504.50	2,407,669,305.40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有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德彬

会计机构负责人：胥执勇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499,852.17	129,857,168.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四、1	11,286,816.13	539,851.00
预付款项		2,323,525.26	4,426,238.9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340,000.00	
其他应收款	十四、2	533,202,640.65	525,234,691.62
存货		547,041.54	335,491.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90,199,875.75	660,393,441.7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3	702,944,295.69	721,256,725.3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64,392,280.80	866,087,584.62
在建工程		15,768,584.39	10,550,682.3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2,370,627.65	22,643,089.9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372,313.08	3,307,159.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471,965.67	20,504,639.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28,320,067.28	1,644,349,880.57
资产总计		2,218,519,943.03	2,304,743,322.34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有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德彬

会计机构负责人：胥执勇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1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420,422.51	290,420,422.51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347,450.20	49,242,612.97
预收款项		12,178,611.32	15,835,349.96
应付职工薪酬		28,823,968.80	28,548,718.59
应交税费		5,072,779.00	6,945,409.4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3,894,896.92	11,960,507.83
其他应付款		74,846,994.87	66,831,338.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2,500,000.00	15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小计		663,085,123.62	619,784,359.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37,500,000.00	80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20,807,222.00	9,507,222.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33,297,999.10	34,541,067.10
非流动负债小计		791,605,221.10	844,048,289.10
负债合计		1,454,690,344.72	1,463,832,648.63
股东权益：			
股本		504,125,155.00	504,125,155.00
资本公积		47,143,061.14	47,143,061.14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0,935,228.67	110,935,228.6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1,626,153.50	178,707,228.90
股东权益合计		763,829,598.31	840,910,673.7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218,519,943.03	2,304,743,322.34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有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德彬

会计机构负责人：胥执勇

合并利润表

2013 年 1-6 月

编制单位：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452,265,725.43	379,198,832.93
其中：营业收入	八、31	452,265,725.43	379,198,832.9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20,301,016.02	356,579,598.30
其中：营业成本	八、31	343,411,633.66	283,923,821.2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八、32	4,589,221.87	2,484,892.67
销售费用	八、33	3,045,932.39	2,505,876.79
管理费用	八、34	29,590,375.10	26,746,532.31
财务费用	八、35	39,002,834.96	39,776,962.54
资产减值损失	八、36	661,018.04	1,141,512.7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八、37	25,286,783.81	42,352,958.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946,783.81	38,414,072.47
汇兑收益(损失以“-”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57,251,493.22	64,972,192.90
加：营业外收入	八、38	2,130,218.00	2,796,160.49
减：营业外支出	八、39	111,686,505.68	342,719.9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86,505.68	332,719.9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52,304,794.46	67,425,633.49
减：所得税费用	八、40	-1,994,236.96	-220,175.9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50,310,557.50	67,645,809.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028,509.62	68,371,741.93
少数股东损益		-2,282,047.88	-725,932.53
六、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八、41	-0.09527	0.1356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八、41	-0.09527	0.13562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50,310,557.50	67,645,809.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8,028,509.62	68,371,741.9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82,047.88	-725,932.53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有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德彬

会计机构负责人：胥执勇

母公司利润表

2013 年 1-6 月

编制单位：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四、4	451,681,128.67	377,377,502.31
减：营业成本	十四、4	348,260,388.22	289,701,397.85
营业税金及附加		4,419,907.94	2,119,664.58
销售费用		3,045,932.39	2,505,876.79
管理费用		28,126,954.43	25,913,477.50
财务费用		34,074,855.66	38,114,911.95
资产减值损失		648,514.33	1,452,022.8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十四、5	25,286,783.81	42,113,520.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946,783.81	38,414,072.4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58,391,359.51	59,683,671.10
加：营业外收入		1,274,868.00	1,940,810.50
减：营业外支出		111,508,371.58	332,719.9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08,371.58	332,719.9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51,842,144.07	61,291,761.70
减：所得税费用		32,673.58	-217,803.4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51,874,817.65	61,509,565.13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51,874,817.65	61,509,565.13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有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德彬

会计机构负责人：胥执勇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3 年 1-6 月

编制单位：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1,253,403.68	395,921,156.9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八、42	1,595,249.71	3,871,335.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2,848,653.39	399,792,492.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8,436,835.05	244,729,630.7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868,435.48	50,417,468.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480,963.39	33,182,625.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八、42	10,416,524.07	6,815,161.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9,202,757.99	335,144,885.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645,895.40	64,647,606.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89,200.00	10,102,23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1,259,213.50	43,416,156.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50.00	693,51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八、42	3,312,636.56	1,735,795.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963,400.06	55,947,692.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655,277.28	52,849,449.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八、42	1,768,030.40	6,136,399.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423,307.68	58,985,849.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40,092.38	-3,038,156.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0	33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00	3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0	22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710,167.13	49,581,870.38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2,710,167.13	271,581,870.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710,167.13	58,418,129.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524,179.35	120,027,579.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658,204.34	123,017,082.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134,024.99	243,044,662.25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有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德彬

会计机构负责人：胥执勇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3 年 1-6 月

编制单位：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1,247,903.68	395,921,156.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2,628.81	3,465,277.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2,560,532.49	399,386,434.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7,473,930.44	261,574,992.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195,398.48	46,848,784.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883,476.57	29,937,423.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74,642.49	5,681,566.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0,427,447.98	344,042,766.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33,084.51	55,343,667.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89,200.00	10,102,23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1,259,213.50	43,416,156.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50.00	693,51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80,561.70	18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931,325.20	54,391,896.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329,197.18	34,091,714.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5,361.96	7,335,254.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844,559.14	41,426,969.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86,766.06	12,964,927.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0	33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00	3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0	22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577,167.13	49,482,120.3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2,577,167.13	271,482,120.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577,167.13	58,517,879.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357,316.56	126,826,475.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857,168.73	107,011,664.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499,852.17	233,838,139.92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有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德彬

会计机构负责人：胥执勇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3 年 1—6 月

编制单位：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4,125,155.00	47,143,061.14			110,935,228.67		174,521,021.04		6,136,560.08	842,861,025.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4,125,155.00	47,143,061.14			110,935,228.67		174,521,021.04		6,136,560.08	842,861,025.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3,234,767.37		-2,282,047.88	-75,516,815.25
（一）净利润							-48,028,509.62		-2,282,047.88	-50,310,557.5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8,028,509.62		-2,282,047.88	-50,310,557.50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25,206,257.75			-25,206,257.75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25,206,257.75			-25,206,257.75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4,125,155.00	47,143,061.14			110,935,228.67		101,286,253.67		3,854,512.20	767,344,210.68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有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德彬

会计机构负责人：胥执勇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3 年 1—6 月

编制单位：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4,125,155.00	47,143,061.14			105,416,613.03		109,407,462.21		10,183,121.03	776,275,412.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4,125,155.00	47,143,061.14			105,416,613.03		109,407,462.21		10,183,121.03	776,275,412.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8,371,741.93		-725,932.53	67,645,809.40
（一）净利润							68,371,741.93		-725,932.53	67,645,809.4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8,371,741.93		-725,932.53	67,645,809.40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4,125,155.00	47,143,061.14			105,416,613.03		177,779,204.14		9,457,188.50	843,921,221.81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有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德彬

会计机构负责人：胥执勇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3 年 1—6 月

编制单位：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4,125,155.00	47,143,061.14			110,935,228.67		178,707,228.90	840,910,673.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4,125,155.00	47,143,061.14			110,935,228.67		178,707,228.90	840,910,673.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7,081,075.40	-77,081,075.40
（一）净利润							-51,874,817.65	-51,874,817.6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1,874,817.65	-51,874,817.65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25,206,257.75	-25,206,257.75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25,206,257.75	-25,206,257.75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4,125,155.00	47,143,061.14			110,935,228.67		101,626,153.50	763,829,598.31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有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德彬

会计机构负责人：胥执勇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3 年 1—6 月

编制单位：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4,125,155.00	47,143,061.14			105,416,613.03		129,039,688.19	785,724,517.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4,125,155.00	47,143,061.14			105,416,613.03		129,039,688.19	785,724,517.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1,509,565.13	61,509,565.13
（一）净利润							61,509,565.13	61,509,565.1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1,509,565.13	61,509,565.13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4,125,155.00	47,143,061.14			105,416,613.03		190,549,253.32	847,234,082.49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有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德彬

会计机构负责人：胥执勇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 1993 年经四川省体改委“体改字(1993)258 号”文批准, 由阿坝州草坡水电厂、阿坝州信托投资公司、四川省地方电力开发公司、四 A 集团公司、四川省中小型电力实业开发公司及成都华西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家企业共同发起, 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998 年 3 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的普通股股票 3,500 万股, 并于 1998 年 4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发行后本公司股本总额为 13,812.0618 万股。1998 年 8 月, 向全体股东按 10:1 的比例送红股, 本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15,193.2680 万股。1999 年 8 月, 向全体股东按 10:1 的比例送红股和按 10:7 的比例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转送后的股本总额为 27,347.8822 万股。

2001 年 11 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本公司向社会公众股股东和内部职工股股东按 10:3 的比例配售新股, 共配售 2,306.5387 万股, 配股后本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29,654.4209 万股。

2003 年 6 月, 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按 10:2 的比例送红股和按 10:5 的比例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并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 转送后的股本总额为 50,412.5155 万股。

2006 年 12 月 29 日, 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改革方案约定: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 54,372,805 股股份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 即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3.2 股股票的对价, 该对价支付完成后, 本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股权登记日为 2007 年 1 月 16 日, 对价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1 月 18 日。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总股本为 504,125,155 股,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397,366,932 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为 106,758,223 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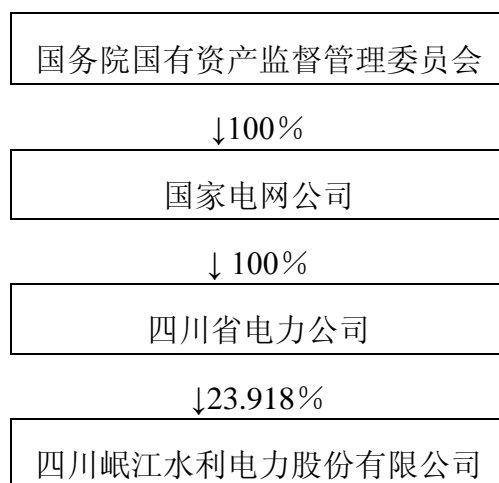
本公司注册地址: 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汶川县下索桥, 办公地址: 四川

省都江堰市奎光路 301 号；本公司经营范围：电力生产、电力购售；主营业务：以水利发电为主，配套发展与水电有关的输供电业务。

阿坝州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阿坝州水利电网资产经营公司为本公司原第一大股东。2002 年 5 月，阿坝州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与四川省电力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阿坝州水利电网资产经营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四川省电力公司。

2010 年 10 月 12 日本公司原第一大股东阿坝州水利电网资产经营公司与四川省电力公司签署《股份无偿划转协议》。根据协议约定：阿坝州水利电网资产经营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20,578,13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3.918%）及尚未偿还的股权分置改革中的代垫股份 189,619 股（合计 12,076.7751 万股），全部无偿划转给四川省电力公司。2010 年 12 月 8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10）1412 号《关于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上述国有股无偿划转事项。2011 年 3 月 3 日上述国有股无偿划转事项的过户手续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至此，阿坝州水利电网资产经营公司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四川省电力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120,578,13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3.918%，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四川省电力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20,578,132 股、占 23.918% 的股份，为第一大股东。公司与第一大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

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会计基础和财务报表的计量基础

本公司会计的确认、计量和报告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

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对合并成本的调整很可能发生且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或有对价，其后续计量影响商誉。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及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

报告期内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视同该子公司从设立起就被母公司控制，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所有相关项目的期初数，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从购买日开始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报告期内因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的，自处置之日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

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不超过三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此项外币货币性项目产生的汇兑差额列入所有者权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

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8、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

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通过权益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

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

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所有者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9、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

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工程项目暂借款	将在建电站项目公司往来款划分为该组合
应收政府补偿款	将应收政府补偿款划分为该组合
关联方往来	将关联方往来款划分为该组合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工程项目暂借款	不计提坏账
应收政府补偿款	不计提坏账
关联方往来	不计提坏账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2	2
1-2 年	5	5
2-3 年	10	10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但是, 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0、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 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 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 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等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 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 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 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 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1、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的范围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子公司。控制的确定依据主要为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的 50%的表决权股份。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在确定是否构成共同控制时，本公司主要考虑：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重大影响的确定依据主要为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不小于 20%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如有明确证据表明本公司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则不构成重大影响。

本公司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债务、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以及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长期股权投资支

付对价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股权投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公司制改建时评估所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初始投资成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进行调整；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在活跃市场中有报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

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将所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全部或部分对外出售时，相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处置损益。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计入资本公积中的金额，在处置时亦应进行结转，将与所出售股权相对应的部分在处置时自资本公积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按照上述规定，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2) 固定的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和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固定资产，以取得该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固定资产，在不具有商业实质且交换涉及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时以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在不具有商业实质或交换涉及资产的公允价值均不能可靠计量时，按照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加减支付或收到的补价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固定资产应以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确定。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的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2-45	5.00	7.92-2.11
机器设备	12-30	5.00	7.92-3.17
运输设备	6-12	5.00	15.83-7.92
其他设备	5-25	5.00	19.00-3.80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 固定资产的处置

固定资产处置包括固定资产的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对外投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等，当固定资产被处置、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建筑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建筑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14、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通常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范围、计量及摊销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以取得无形资产并使之达到预定用途而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无形资产的成本，其中，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确定；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以取得该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在不具有商业实质且交换涉及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时以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在不具有商业实质或交换涉及资产的公允价值均不能可靠计量时，按照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加减支付或收到的补价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应以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确定。

本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土地使用权从取得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平均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

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7、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出现资产减值的迹象为：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

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8、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19、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0、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职工以外的其他方服务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21、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 商品销售收入：公司供电收入在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电力已经供出并经用户确认抄表用量；已收取电费或取得收取电费的凭据且能够合理地确信电费可以收回；供出的电成本可以可靠计量。

(2) 本公司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劳务的完成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结

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22、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并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所得税

(1) 当期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交给税务部门的所得税金额，即应交所得税，当期所得税应以适用的税收法规为基础计算确定，同时扣减当期收到返还的以前期间的所得税。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

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4、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

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本报告年度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注）	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1%、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1) 母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15%
(2) 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应交增值税按当期应税销售额及税率计算确定销项税，并扣除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后确定；本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涉及的主要流转税除四川岷江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为营业税外，其余公司为增值税。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国税发[2002]47号）文件，主营产品属国家规定的鼓励类产品且占主营业务收入的70%以上，按规定减按15%的税收优惠政策征收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对原已享受的西部大开发所得税率15%的优惠政策，本年度继续按15%的所得税率执行。

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阿坝州华西沙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	汶川县草坡乡	生产	10,000	发电、供电、水电开发	谭树清	70910073-8	10,000
四川岷江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	汶川水磨镇	生产	3,272	电子材料生产、销售	高军	70910184-5	3,192

(续)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万元)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注释
阿坝州华西沙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是				
四川岷江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97.56	97.56	是	24.60	55.40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期末实际出资额 (万元)
汶川浙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	汶川威州镇	生产	200	水利开发、水利发电	谭树清	76509958-3	102
金川杨家湾水电力有限公司	控股	金川县金川镇	生产	3,000	水电开发、电力生产与销售	谭树清	76232554-9	2,940
理县九加一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	理县杂谷脑镇	生产	2,000	水电开发	田劲	76230370-2	1,100

(续)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万元)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注释
汶川浙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51.00	51.00	是	-163.97	261.97		
金川杨家湾水电力有限公司	98.00	98.00	是	56.24	3.76		
理县九加一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55.00	55.00	是	468.57	431.43		

八、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期初”系指2013年1月1日,“期末”系指2013年6月30日,“本期”系指20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上期”系指20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124,497.12			66,136.80
-人民币			124,497.12			66,136.80
银行存款:			99,633,387.00			135,215,926.67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 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 金额
-人民币			99,633,387.00			135,215,926.67
其他货币资金:			376,140.87			376,140.87
-人民币			376,140.87			376,140.87
合 计			100,134,024.99			135,658,204.34

注：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为存出投资款。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496,331.09	100.00	2,029,291.46	16.24
账龄组合	12,496,331.09	100.00	2,029,291.46	16.2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 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2,496,331.09	100.00	2,029,291.46	

(续)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15,678.41	100.00	1,815,678.41	100.00
账龄组合	1,815,678.41	100.00	1,815,678.41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 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815,678.41	100.00	1,815,678.41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0,680,652.68	85.47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1,815,678.41	14.53	1,815,678.41	100.00

合 计	12,496,331.09	100.00	1,815,678.41	100.00
-----	----------------------	---------------	---------------------	---------------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①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1 年以内	10,680,652.68	85.47	213,613.05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1,815,678.41	14.53	1,815,678.41	1,815,678.41	100.00	1,815,678.41
合 计	12,496,331.09	100.00	2,029,291.46	1,815,678.41	100.00	1,815,678.41

(4) 本期无转回或收回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5)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6) 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7)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汶川顺发电熔冶炼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48,359.02	1 年以内	82.01
成都瑞文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6,186.48	5 年以上	6.69
香港瑞文公司	非关联方	425,255.80	5 年以上	3.40
汶川华明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30,231.12	1 年以内	2.64
南通三能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4,544.00	5 年以上	1.40
合 计		12,014,576.42		96.14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06,428.20	8.29	3,184,141.90	38.70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1 至 2 年	675,000.00	11.06	35,000.00	0.43
2 至 3 年	35,000.00	0.57	1,070,144.06	13.01
3 年以上	4,890,073.66	80.08	3,937,929.60	47.86
合 计	6,106,501.86	100.00	8,227,215.56	100.00

注：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主要为本公司电站建设过程中预付的款项。

(2)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账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重庆立崧水电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2,000.00	3 年以上	设备未到
湖南零陵恒远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2,520.00	3 年以上	设备未到
四川河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5,000.00	1-2 年	委托项目核准未完成
四川省达州市水利电力建筑勘察设计院	非关联方	330,000.00	3 年以上	未提供结算依据
都江堰市研砖厂	非关联方	323,032.50	3 年以上	货未到
合 计		2,952,552.50		

(3)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重庆立崧水电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2,000.00	3 年以上	设备未到
湖南零陵恒远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2,520.00	3 年以上	设备未到
四川河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5,000.00	1-2 年	委托项目核准未完成
四川省达州市水利电力建筑勘察设计院	非关联方	330,000.00	3 年以上	未提供结算依据
都江堰市研砖厂	非关联方	323,032.50	3 年以上	货未到
合 计		2,952,552.50		

(4) 期末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应收股利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未收回的原因	相关款项是否发生减值
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股利		2,340,000.00		2,340,000.00		
其中：四川西部阳光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340,000.00		2,340,000.00		否
合 计		2,340,000.00		2,340,000.00		

按本公司投资的四川西部阳光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26,000,000.00 元。本公司按持股比例 9%，应分配现金股利 2,340,000.00 元。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0,376,088.18	54.27	70,376,088.18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9,291,795.54	45.73	51,487,009.76	86.84
账龄组合	57,582,114.82	44.41	51,487,009.76	89.41
工程项目暂借款	1,709,680.72	1.3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29,667,883.72	100.00	121,863,097.94	

(续)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0,376,088.18	55.28	70,376,088.18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6,933,205.59	44.72	51,805,943.00	90.99
账龄组合	55,081,733.78	43.27	51,805,943.00	94.05
工程项目暂借款	1,851,471.81	1.4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27,309,293.77	100.00	122,182,031.18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960,412.18	3.83	1,727,402.00	1.36
1 至 2 年	541,392.89	0.41	958,054.89	0.75
2 至 3 年	544,719.00	0.42	810,509.46	0.64
3 至 4 年	576,002.46	0.44	888,377.11	0.70
4 至 5 年	888,377.11	0.69	1,136,388.44	0.89
5 年以上	122,156,980.08	94.21	121,788,561.87	95.66
合 计	129,667,883.72	100.00	127,309,293.77	100.00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小金四姑娘山旅游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5,421,688.18	45,421,688.18	100.00%	见附注十三、2
重庆市博赛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4,954,400.00	24,954,400.00	100.00%	见附注十三、7
合计	70,376,088.18	70,376,088.18		

②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中, 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1 年以内	4,873,178.38	8.46	97,463.57	1,724,602.00	3.13	34,492.04
1 至 2 年	538,592.89	0.94	26,929.64	729,030.00	1.32	36,451.50
2 至 3 年	544,719.00	0.95	54,471.90	488,205.36	0.89	48,820.54
3 至 4 年	253,698.36	0.44	76,109.51	279,782.11	0.51	83,934.63
4 至 5 年	279,782.11	0.48	139,891.06	515,740.04	0.94	257,870.02
5 年以上	51,092,144.08	88.73	51,092,144.08	51,344,374.27	93.21	51,344,374.27
合计	57,582,114.82	100.00	51,487,009.76	55,081,733.78	100.00	51,805,943.00

③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无。

(4) 本期转回或收回情况

其他应收款内容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金额
都江堰汽修厂	已收回款项	账龄法	767,970.23	767,970.23
都江堰安澜化工厂	已收回款项	账龄法	1,632.00	1,632.00
合计			769,602.23	769,602.23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大额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6)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7)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小金四姑娘山旅游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5,421,688.18	5 年以上	35.03
重庆市博赛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954,400.00	5 年以上	19.24
四川地方电力培训中心	非关联方	8,506,000.00	5 年以上	6.56

岷江电力集团公司	非关联方	7,434,761.50	5 年以上	5.73
阿坝州明珠公司	非关联方	7,249,475.00	5 年以上	5.59
合 计		93,566,324.68		72.15

6、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47,041.54		547,041.54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 计	547,041.54		547,041.54

(续)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35,491.46		335,491.46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 计	335,491.46		335,491.46

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443,608,468.60	22,946,783.81	41,259,213.50	425,296,038.91
其他股权投资	161,998,100.00			161,998,10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56,928,413.22			56,928,413.22
合 计	548,678,155.38	22,946,783.81	41,259,213.50	530,365,725.69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数	增减变动	期末数
成本法核算				
华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0.00	3,200,000.00		3,200,000.00

四川华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98,100.00	1,398,100.00		1,398,100.00
四川西部阳光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2,500,000.00	22,500,000.00		22,500,000.00
西藏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0.00	2,600,000.00		2,600,000.00
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	132,300,000.00	132,300,000.00		132,300,000.00
小 计	161,998,100.00	161,998,100.00		161,998,100.00
权益法核算				
四川福堂水电有限公司	271,900,000.00	285,119,781.06	-11,629,716.46	273,490,064.60
黑水冰川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44,530,000.00	158,488,687.54	-6,682,713.23	151,805,974.31
小 计	416,430,000.00	443,608,468.60	-18,312,429.69	425,296,038.91
合 计	578,428,100.00	605,606,568.60	-18,312,429.69	587,294,138.91

(续)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享有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成本法核算						
华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20	3.20		3,200,000.00		
四川华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4	1.74		1,128,413.22		
四川西部阳光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9.00	9.00				2,340,000.00
西藏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9	2.39				
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	14.00	14.00		52,600,000.00		
小 计				56,928,413.22		2,340,000.00
权益法核算						
四川福堂水电有限公司	40.00	40.00				32,000,000.00
黑水冰川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7.265	47.265				9,259,213.50
小 计						41,259,213.50
合 计				56,928,413.22		43,599,213.50

注：A、本期增加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22,946,783.81 元为：

①本公司本期根据联营企业四川福堂水电有限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按投资比例计算并扣除本期的摊销长期股权投资借方差额 3,156,583.50 元，确认投资收益 20,370,283.54 元，相应增加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②本公司本期根据联营企业黑水冰川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实现的净利润考虑公允价值因素的影响后按投资比例确认收益 2,576,500.27 元，相应增加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B、本期减少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41,259,213.50 元为：

①按本公司投资的四川福堂水电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80,000,000.00 元。本公司按持股比例 40% 确认并收到现金股利 32,000,000.00 元，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②按本公司投资的黑水冰川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第二次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19,590,000.00 元。本公司按持股比例 47.265% 确认并收到现金股利 9,259,213.50 元，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3) 联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四川福堂水电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汶川县映秀镇	肖劲松	发电	40,000 万元	40.00	40.00
黑水冰川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黑水县芦花镇	夏天泉	发电	8,000 万元	47.265	47.265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四川福堂水电有限公司	1,397,000,708.58	742,258,695.53	654,742,013.05	161,419,410.33	58,817,167.59	联营企业	70910183-7
黑水冰川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32,227,931.88	136,556,521.50	95,671,410.38	28,664,248.17	3,628,321.70	联营企业	76230744-7
合计	1,629,228,640.46	878,815,217.03	750,413,423.43	190,083,658.50	62,445,489.29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	52,600,000.00			52,600,000.00
四川华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28,413.22			1,128,413.22
华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0.00			3,200,000.00
合计	56,928,413.22			56,928,413.22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1,705,295,266.69	23,600,984.11	561,999.35	1,728,334,251.4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03,793,818.67	2,059,719.50		805,853,538.17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机器设备	869,507,186.22	21,323,653.72	382,604.35	890,448,235.59
运输工具	21,035,055.51			21,035,055.51
其他	10,959,206.29	217,610.89	179,395.00	10,997,422.18
二、累计折旧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累计折旧合计	310,311,091.52		34,252,537.22	453,814.9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20,717,219.79		10,297,104.61	131,014,324.40
机器设备	175,478,657.95		22,436,867.76	197,609,818.89
运输工具	8,052,662.54		970,974.84	9,023,637.38
其他	6,062,551.24		547,590.01	6,462,033.16
三、账面净值合计	1,394,984,175.17			1,384,224,437.6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83,076,598.88			674,839,213.77
机器设备	694,028,528.27			692,838,416.70
运输工具	12,982,392.97			12,011,418.13
其他	4,896,655.05			4,535,389.02
四、减值准备合计	1,883,419.97			1,883,419.9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59,873.38			159,873.38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1,723,546.59			1,723,546.59
其他				
五、账面价值合计	1,393,100,755.20			1,382,341,017.6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82,916,725.50			674,679,340.39
机器设备	694,028,528.27			692,838,416.70
运输工具	11,258,846.38			10,287,871.54
其他	4,896,655.05			4,535,389.02

注：本期折旧额为 34,252,537.22 元；本期增加的固定资产，由在建工程转入的金额为 19,006,530.21 元。

（2）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情况

本公司以铜钟（含南新二级）水电站全部资产设置抵押，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岷江支行贷款 240,000,000.00 元；本公司以所持黑水冰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31% 股权作质押和本公司草坡水电站恢复后的全部资产作抵押，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铁道支行贷款 200,000,000.00 元。

9、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杨家湾水电站工程	136,658,643.60		136,658,643.60	136,262,784.07		136,262,784.07
一颗印水电站	116,851,719.84		116,851,719.84	116,347,186.94		116,347,186.94
下庄电厂技改工程	7,098,471.74		7,098,471.74	7,094,309.64		7,094,309.64
草坡电厂自备电源工程	2,089,572.67		2,089,572.67	2,089,572.67		2,089,572.67
板子沟水电站工程	2,146,982.40		2,146,982.40	2,071,982.40		2,071,982.40
阿坝郭家坝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975,000.00		975,000.00	668,000.00		668,000.00
阿坝观山坝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581,800.00		581,800.00	437,800.00		437,800.00
保护装置及综合自动化系统改造工程	404,000.00		404,000.00	261,000.00		261,000.00
沙牌电站二次设备改造工程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草坡电站泄水平洞出口边坡整治工程	4,551,739.98		4,551,739.98			
岷江电网光纤网络工程	20,000.00		20,000.00			
水郭 110KV 同塔双回路工程	48,000.00		48,000.00			
合计	271,575,930.23		271,575,930.23	265,382,635.72		265,382,635.72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数	其他减少数	期末数
杨家湾水电站工程		136,262,784.07	395,859.53			136,658,643.60
一颗印水电站工程	9,000 万	116,347,186.94	504,532.90			116,851,719.84
下庄电厂技改工程	14,570 万	7,094,309.64	4,162.10			7,098,471.74
板子沟水电站工程	4,162 万	2,071,982.40	75,000.00			2,146,982.40
草坡电厂自备电源工程		2,089,572.67				2,089,572.67
合计		263,865,835.72	979,554.53			264,845,390.25

(续)

工程名称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杨家湾水电站工程	500,000.00					自筹
一颗印水电站工程	23,322,720.63			129.84		自筹
下庄电厂技改工程				4.87		自筹
板子沟水电站工程				5.16		自筹
草坡电厂自备电源工程						自筹
合计	23,822,720.63					

注：① 杨家湾水电站工程、一颗印水电站工程的情况详见“附注十三、1”。

②2009 年 10 月 27 日，阿坝州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签发了《关于同意调整汶川县

板子沟二级水电站工程概算的批复》(阿州发改[2009]848号)。板子沟二级水电站工程静态投资 3,905.00 万元，总投资 4,162.00 万元。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已发生 2,146,982.40 元支出，占预算数 5.16%。

10、工程物资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为生产准备的工具及器具	85,459.40		75.70	85,383.70
合 计	85,459.40		75.70	85,383.70

1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26,831,038.61			26,831,038.61
土地使用权	26,831,038.61			26,831,038.61
二、累计折耗合计	4,187,948.68	272,462.28		4,460,410.96
土地使用权	4,187,948.68	272,462.28		4,460,410.96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土地使用权				
四、账面价值合计	22,643,089.93			22,370,627.65
土地使用权	22,643,089.93			22,370,627.65

注：① 本期摊销金额为 272,462.28 元。

② 本公司原价 1,843,938.00 元的土地使用权，根据四川省阿坝州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的关于阿坝铝厂的《资产转让协议》，资产转让价款包括阿坝铝厂补办该国有土地出让手续时应依法缴纳的土地出让金，目前土地的出让相关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12、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其他减少的原因
蒲阳-新中亚线路	1,724,959.08		143,746.00		1,581,213.08	
泥石流抢修费用	1,582,200.00		791,100.00		791,100.00	
合 计	3,307,159.08		934,846.00		2,372,313.08	

注：① 修建蒲阳-新中亚线路时，因改变第三方线路连接所发生的工程支出，该部分资产不属于本公司所有，但拥有该部分线路 10 年的使用权，本公司按照 10 年期限摊销。

②本公司位于汶川县银杏乡境内的 110KV 草平线、35KV 百关线以及 35KV 草关线部分输电线路等受泥石流影响，发生修复费用 4,746,600.00 元。本公司按照 3 年进行摊销。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资产减值准备	18,711,180.57	112,316,630.70	16,556,944.61	103,746,816.43
递延收益	420,000.00	2,800,000.00	435,000.00	2,900,000.00
可抵扣亏损	8,131,932.13	48,527,728.53	8,131,932.13	48,527,728.53
合计	27,263,112.70	163,644,359.23	25,123,876.74	155,174,544.96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资产减值准备	79,062,726.35	79,062,726.35
可抵扣亏损	188,941,837.97	183,488,389.72
合计	268,004,564.32	262,551,116.07

注：本公司预计未来五年可转回的可抵扣亏损为 48,527,728.53 元，对于超过预计可转回部分没有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2013 年	133,511,512.21	133,511,512.21	
2014 年	38,617,503.52	38,617,503.52	
2015 年			
2016 年	1,036,851.58	1,036,851.58	
2017 年	10,322,522.41	10,322,522.41	
2018 年	5,453,434.67		
合计	188,941,824.39	183,488,389.72	

14、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数	转销数	
一、坏账准备	123,997,709.59	664,282.04	769,602.23		123,892,389.40
二、存货跌价准备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	转回数 转销数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56,928,413.22			56,928,413.22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883,419.97			1,883,419.97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				
合 计	182,809,542.78	664,282.04	769,602.23	182,704,222.59

15、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100,420,422.51	210,420,422.51
信用借款		80,000,000.00
合 计	100,420,422.51	290,420,422.51

注：(1) 本公司以所持四川福堂水电有限公司 9%股权质押担保，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江堰支行借款 15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 1 年，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7%，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已经提取使用的借款金额为 140,420,422.51 元，于 2013 年 5 月 27 日归还 100,000,000.00 元，余额 40,420,422.51 元将于 2013 年 8 月 8 日到期。

(2) 本公司以所持四川福堂水电有限公司 6%股权质押担保，向成都农商银行都江堰支行借款 100,000,000.00 元，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已经提取使用的借款金额为 60,000,000.00 元，将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到期。并于 2013 年 7 月 10 日提取使用剩余的 40,000,000.00 元，将于 2014 年 7 月 9 日到期。

1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12,018,863.46	8,867,884.03
1 年以上	23,793,057.69	21,650,270.15

合 计	35,811,921.15	30,518,154.18
-----	----------------------	----------------------

(2) 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未偿还原因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9,694,301.91	对方单位未提供支付依据
成都大禹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2,904,595.00	对方单位未提供支付依据
长春东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141,316.48	对方单位未提供支付依据
四川二滩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897,113.00	对方单位未提供支付依据
四川电力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678,209.50	对方单位未提供支付依据
合 计	15,315,535.89	

17、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12,178,611.32	18,085,349.96
1 年以上	201,280.44	201,280.44
合 计	12,379,891.76	18,286,630.40

(2) 期末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18、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529,013.36	30,227,718.50	30,227,718.50	14,529,013.36
二、职工福利费		4,261,095.66	4,261,095.66	
三、社会保险费	14,469,073.18	11,744,217.80	12,029,727.80	14,183,563.18
其中:1.医疗保险费	18,834.00	1,911,544.26	1,913,578.26	16,800.00
2.基本养老保险费	13,311,514.71	6,892,501.00	7,110,084.00	13,093,931.71
3.失业保险费	307,188.09	618,610.00	676,355.00	249,443.09
4.补充养老保险	563,885.89	1,505,136.00	1,510,229.00	558,792.89
5.工伤保险	267,650.49	403,041.00	406,096.00	264,595.49
6.补充医疗保险		260,179.54	260,179.54	
7.生育保险费		153,206.00	153,206.00	
四、住房公积金	479,435.60	3,322,875.00	3,322,875.00	479,435.6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85,817.80	913,840.87	309,286.50	1,190,372.17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辞退福利

八、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九、其他

合 计	30,063,339.94	50,469,747.83	50,150,703.46	30,382,384.31
-----	----------------------	----------------------	----------------------	----------------------

19、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4,333,767.73	3,927,112.84
营业税	120,641.61	4,765.71
个人所得税	179,965.00	1,456,634.8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6,740.30	289,887.20
印花税	57,819.20	147,193.30
教育费附加	133,548.84	247,349.59
地方教育费附加	89,032.54	164,399.54
其他	841,317.70	841,317.70
合 计	5,872,832.92	7,078,660.68

20、应付股利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四川省电力公司	6,038,387.55	
新华水利水电投资公司	4,227,575.80	
阿坝州下庄水电厂	1,771,354.25	
阿坝州甘堡水电厂	140,919.20	
阿坝州马尔康电厂	70,459.60	
其他股东	21,646,200.52	11,960,507.83
合 计	33,894,896.92	11,960,507.83

21、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19,505,081.54	26,191,286.71
1 年以上	97,853,483.25	89,307,479.76
合 计	117,358,564.79	115,498,766.47

(2) 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未偿还的原因
阿坝州人民政府移民办公室	8,091,618.54	水库移民补偿款
赖仰贤	8,000,000.00	未到期基建借款
立敦电子科技(阿坝州)有限公司	6,958,121.52	未到期质保金
李旭芬	5,462,266.99	基建借款
四川汇源矿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尚未到期保证金
合 计	33,512,007.05	

(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债权人名称	期末数	性质或内容
重庆新绿水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3,457,672.76	工程款
阿坝州人民政府移民办公室	8,098,349.91	水库移民补偿款
赖仰贤	8,000,000.00	基建借款
立敦电子科技(阿坝州)有限公司	6,958,121.52	质保金
李旭芬	5,462,266.99	基建借款
合 计	41,976,411.18	

2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02,500,000.00	150,000,000.00
合 计	402,500,000.00	150,000,000.00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①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112,500,000.00	100,000,000.00
抵押借款	240,000,000.00	
信用借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合 计	402,500,000.00	150,000,000.00

注：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无逾期借款获得展期的情况。

② 金额前五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	币种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中国电力财务	2010.09.17	2013.09.17	6.15	人民币		50,000,000.00		50,000,000.00

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成都农商银行都江堰支行	2012.05.11	2013.11.10	6.5805	人民币	50,000,000.00	50,000,000.00
成都农商银行都江堰支行	2012.05.31	2013.11.30	6.5805	人民币	50,000,000.00	50,000,000.00
建行成都岷江支行	2011.06.15	2014.06.12	6.15	人民币	120,000,000.00	
建行成都岷江支行	2011.06.16	2014.06.12	6.15	人民币	120,000,000.00	
建行成都铁道支行	2010.08.13	2014.04.10	5.8950	人民币	8,000,000.00	
建行成都铁道支行	2010.10.19	2014.04.10	5.8950	人民币	4,500,000.00	
合计					402,500,000.00	150,000,000.00

23、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①长期借款的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450,000,000.00	360,000,000.00
抵押借款	240,000,000.00	240,000,000.00
信用借款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02,500,000.00	150,000,000.00
合 计	637,500,000.00	800,000,000.00

注：(1) 本公司以所持黑水冰川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1% 股权作质押和本公司草坡水电站恢复后的全部资产作抵押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铁道支行签订 200,000,000.00 元的借款合同并已全部提取使用。部分将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2014 年 4 月 10 日分别到期 8,000,000.00 元、4,500,000.00 元，本期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

(2) 本公司以所持四川福堂水电有限公司 6% 股权作质押担保，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坝分行签订金额为 100,000,000.00 元的质押借款合同，借款期限 36 个月。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经全部提取使用。

(3) 本公司以所持四川福堂水电有限公司 6% 股权作质押担保，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坝分行签订金额为 100,000,000.00 元的质押借款合同，借款期限 36 个月。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经提取使用 50,000,000.00 元，并于 2013 年 7 月 5 日提取使用剩余的 50,000,000.00 元，将于 2016 年 5 月 22 日到期。

(4) 本公司以自产电电费收费权质押担保，向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江堰支行签订金额为 100,000,000.00 元的质押借款合同并已全部提取使用，借款期限 18 个月。将于 2013 年 11 月 10 日、2013 年 11 月 30 日分别到期 50,000,000.00

元、50,000,000.00 元，本期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

(5) 本公司以铜钟(含南新二级)水电站全部资产设置抵押，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岷江支行签订金额为 240,000,000.00 元的抵押借款合同并已全部提取使用。将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到期，本期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

(6) 本公司向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信用借款 10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 36 个月。

(7) 本公司向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信用借款 250,000,000.00 元。将于 2013 年 9 月 17 日到期 50,000,000.00 元，本期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

②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	币种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2011.12.29	2014.12.29	6.15	人民币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2012.08.27	2015.08.27	6.15	人民币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建行成都岷江支行	2011.06.15	2014.06.12	6.15	人民币				120,000,000.00
建行成都岷江支行	2011.06.16	2014.06.12	6.15	人民币				120,000,000.00
建行阿坝分行	2012.11.22	2015.11.21	6.15	人民币		60,000,000.00		60,000,000.00
建行阿坝分行	2013.03.22	2015.11.21	6.15	人民币		40,000,000.00		
建行阿坝分行	2013.05.23	2016.05.22	6.15	人民币		50,000,000.00		
建行成都铁道支行	2010.08.13	2021.08.12	5.8950	人民币		88,198,484.00		96,198,484.00
建行成都铁道支行	2011.06.08	2021.08.12	5.8950	人民币		34,801,516.00		34,801,516.00
建行成都铁道支行	2010.10.19	2021.10.18	5.8950	人民币		9,104,461.20		13,604,461.20
建行成都铁道支行	2011.04.22	2021.10.18	5.8950	人民币		50,000,000.00		50,000,000.00
建行成都铁道支行	2011.06.08	2021.10.18	5.8950	人民币		5,395,538.80		5,395,538.80
合计						637,500,000.00		800,000,000.00

24、长期应付款

(1) 长期应付款分类列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四川省水利厅	1,000,000.00	1,000,000.00

金川县财政国债	51,375,000.00	51,250,000.00
合 计	52,375,000.00	52,250,000.00

(2) 金额前五名长期应付款情况

单 位	期 限	初始金额	利率 (%)	应计利息	期末余额	备注
四川省水利厅	无固定期限	1,000,000.00			1,000,000.00	
金川县财政国债	无固定期限	50,000,000.00	0.50	1,375,000.00	51,375,000.00	
合 计		51,000,000.00		1,375,000.00	52,375,000.00	

①四川省水利厅 100.00 万元长期应付款为 1997 年四川省水利厅下拨给阿坝州华西沙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水利基建款。

②金川县财政国债 5,000.00 万元长期应付款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依据发改委能源【2004】93 号文件发放，为本公司子公司金川杨家湾水电有限公司建设杨家湾水电站的国家补助金，其管理按国债管理和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

25、预计负债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对外提供担保	9,507,222.00	111,300,000.00		120,807,222.00
合 计	9,507,222.00	111,300,000.00		120,807,222.00

本公司 2000 年 6 月为四川广林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林电器”）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第二支行（以下简称“建行成都二支行”）申请五年期固定资产贷款 1,400.00 万元提供担保。借款期限为 2000 年 6 月 5 日起至 2005 年 6 月 4 日止。广林电器以向本公司提供电器设备，本公司可暂缓支付货款为条件，同时，为降低担保风险，广林电器以其房屋和法定代表人所持该公司股权向本公司作反担保。

因广林电器未按期归还 400.00 万元借款和利息，建行成都二支行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广林电器归还逾期的 400.00 万元借款和利息，并提前归还按照借款合同应于 2005 年 6 月到期的 1,000.00 万元借款。2004 年 11 月 26 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4）民成初字第 585 号民事判决书，判定广林电器应归还 400.00 万元借款及利息，本公司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其余 1,000.00 万元借款提前归还的要求法院不予支持。

本公司因不服一审判决，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诉，2005 年 6 月，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05]川民终字第 110 号）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判决。本公司在 2005 年度财务报告中提取 950.7222 万元预计负债。因该案件无新进展，2013 年中期财务报告中的该项预计负债仍为 950.7222 万元。

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各股东方按持股比例分别为其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报告期末尚未偿还的贷款本金为 7.71 亿元，公司按持股比例 14% 为其贷款本金余额提供了 1.0794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预计相应利息 336 万元，本息合计 1.113 亿元。由于被担保人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偿债能力下降，无法通过经营或举债等方式筹措资金偿还到期贷款本息。经第五届董事会三十次会议审议，同意对该贷款担保贷款本息确认预计负债 1.113 亿元。

26、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内 容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递延收益			
灾后重建补助资金	注（1）	6,960,000.00	7,200,000.00
水磨变电站搬迁补助	注（2）	10,704,980.00	11,144,910.00
恢复重建电网补助资金	注（3）	2,800,000.00	2,900,000.00
汶川财政局贴息资金 （2011）	注（4）	3,807,630.74	3,952,224.74
汶川财政局贴息资金 （2012）	注（5）	9,025,388.36	9,343,932.36
电子材料公司搬迁补助	注（6）	13,828,158.36	14,683,508.36
合 计		47,126,157.46	49,224,575.46

注：（1）根据《阿坝州人民政府关于国家下达我州产业重建补助资金有关安排的通知》（阿府函[2009]107 号）文件精神，本公司与汶川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汶川县经济商务局签订了“汶川县灾后恢复重建补助资金使用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本次本公司共获得产业重建补助资金共计 1,200.00 万元，其中：补助资金的 60% 即 720.00 万元作为恢复重建项目补助资金，补助给本公司；其余 40% 即 480.00 万元，由公司使用并按现行人民银行基准利率 5.76% 向汶川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支付占用费，使用期限不超过三年。本公司分别于 2009 年 7 月 24、29 日收到汶川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汶川县财政局上述资金 480.00 万元、720.00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本公司将 720.00 万元恢复重建项目补助资金列入“递延收益”，480.00 万元借款列入“长期应付款”。本公司将上述补助资金专项用于电力调度大楼建设，该工程项目于 2012 年 12 月建成投入使用。本期摊销 240,000.00 元，累计摊销递延收益 240,000.00 元。

（2）2010 年 11 月 25 日本公司与汶川县人民政府签订了“汶川县企业迁建补偿协议”。协议约定，汶川县人民政府以 2,558.222 万元（完全重置价补偿金额）作为本公司水磨 110KV 变电站的迁建补偿资金，迁建补偿资金已包含土地补偿，在本公司收到补偿资金后按照有关政策终结本公司在水磨的土地使用权，收回国有土地使

用证。同时约定，迁建企业必须在阿坝州境内新建超过原产能、规模的工业企业项目，方能享受州人民政府确定的完全重置价补偿，否则，只能给予成新折旧重值补偿。根据阿坝州委、州政府对汶川县灾后重建及产业结构调整整体要求，水磨变电站及配套线路搬迁至汶川威州镇重建，该迁建变电站（新名：110kV 雪花坪变电站）已于 2010 年 8 月建成投入使用。本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7 号收到汶川县人民政府迁建补偿资金 2,558.222 万元，根据北京京都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京都评报字（2009）第 12 号”评估报告，水磨 110kV 变电站资产评估净值为 1,238.43 万元，扣除评估净值后确认递延收益 1,319.792 万元，本期摊销递延收益 439,930.00 元，累计摊销递延收益 2,492,940.00 元。

（3）根据阿坝州、汶川县工业经济发展规划，由本公司负责建设漩口工业集中发展区 63600KW35KV 变电站（开关站）项目，汶川县政府同意在恢复重建能源类电网补助资金中安排 300 万元用于本公司电力调度光纤网络建设，该项目于 2012 年 6 月建成投入使用。2011 年 5 月 13 日收到汶川县财政局的电网补助资金 300.00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本公司将 300.00 万元电网补助资金列入“递延收益”，本期摊销递延收益 100,000.00 元，累计摊销递延收益 200,000.00 元。

（4）根据《汶川县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0 年度企业灾后恢复重建贷款中央财政贴息资金的通知》（汶财建[2010]10 号）文件精神，本公司于 2011 年 7 月收到汶川县财政局对 2010 年度灾后恢复重建贷款财政贴息 13,279,449.00 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收到的形成固定资产的财政贴息 4,337,807.74 元列入递延收益，剩余的 8,941,641.26 元列入营业外收入，本期摊销递延收益 144,594.00 元，累计摊销递延收益 530,177.00 元。

（5）根据《汶川县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1 年度企业灾后恢复重建贷款中央财政贴息资金的通知》（汶财建[2012]19 号）文件精神，本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3 日、2012 年 12 月 6 日共收到汶川县财政局对 2011 年度灾后恢复重建贷款财政贴息 12,797,144.00 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收到的形成固定资产的财政贴息 9,556,294.36 元列入递延收益，剩余的 3,240,849.64 元列入营业外收入，本期摊销递延收益 318,544.00 元，累计摊销递延收益 530,906.00 元。

（6）2009 年 8 月 11 日本公司子公司四川岷江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电子材料公司）与汶川县人民政府签订了“迁建工业企业补偿协议”。协议约定，汶川县人民政府以 43,439,800.00 元（完全重置价补偿金额）作为电子材料公司的迁建补偿资金，对电子材料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汶川县人民政府在搬迁地按“一比一”置换的原则统一安排。同时约定，迁建企业必须在阿坝州境内注册、新建超过原产能、

规模的工业企业项目，方能享受州人民政府确定的完全重置价补偿，否则，只能给予成新折旧重值补偿。

根据阿坝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阿坝州搬迁企业资产赔付工作商谈会备忘录”（阿工园 2009 年 03 号）确定，涉及搬迁资产评估完全重置价为 5,484.44 万元、成新价为 2,633.28 万元。

截止 2011 年 12 月 19 日已累计收到汶川县人民政府迁建补偿资金 43,439,800.00 元，累计确认递延收益 17,107,000.00 元，本期摊销递延收益 855,350.00 元，累计摊销递延收益 3,278,841.64 元。

27、股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金额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 国家持股									
2. 国有法人持股	105,592,703.00	20.95						105,592,703.00	20.95
3. 其他内资持股	1,165,520.00	0.23						1,165,520.00	0.23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165,520.00	0.23						1,165,520.00	0.23
境内自然人持股									
4. 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06,758,223.00	21.18						106,758,223.00	21.1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 人民币普通股	397,366,932.00	78.82						397,366,932.00	78.82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97,366,932.00	78.82						397,366,932.00	78.82
三、股份总数	504,125,155.00	100.00						504,125,155.00	100.00

28、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	19,804,877.46			19,804,877.46

其他资本公积	27,338,183.68		27,338,183.68
合 计	47,143,061.14		47,143,061.14

29、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05,925,552.44			105,925,552.44
任意盈余公积	5,009,676.23			5,009,676.23
合 计	110,935,228.67			110,935,228.67

30、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数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未分配利润	174,521,021.04	
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74,521,021.04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028,509.62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其他转入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按年度净利润弥补亏损后的 10%提取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25,206,257.75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1,286,253.67	

3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主营业务收入	449,402,256.86	375,549,612.93
其他业务收入	2,863,468.57	3,649,220.00
营业收入合计	452,265,725.43	379,198,832.93
主营业务成本	340,591,105.90	281,187,156.08
其他业务成本	2,820,527.76	2,736,665.18
营业成本合计	343,411,633.66	283,923,821.26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力	449,402,256.86	340,591,105.90	375,549,612.93	281,187,156.08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小 计	449,402,256.86	340,591,105.90	375,549,612.93	281,187,156.08
减：内部抵销数				
合 计	449,402,256.86	340,591,105.90	375,549,612.93	281,187,156.08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外购电	334,847,992.88	283,336,359.80	263,828,543.54	227,175,345.61
自发电	110,996,072.35	52,038,823.95	109,179,828.41	49,366,214.50
过网费	3,558,191.63	5,215,922.15	2,541,240.98	4,645,595.97
小 计	449,402,256.86	340,591,105.90	375,549,612.93	281,187,156.08
减：内部抵销数				
合 计	449,402,256.86	340,591,105.90	375,549,612.93	281,187,156.08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四川省内	449,402,256.86	340,591,105.90	375,549,612.93	281,187,156.08
小 计	449,402,256.86	340,591,105.90	375,549,612.93	281,187,156.08
减：内部抵销数				
合 计	449,402,256.86	340,591,105.90	375,549,612.93	281,187,156.08

(5) 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成都市长峰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3,340,843.30	20.64
四川黄龙电力有限公司	63,594,495.08	14.06
汶川顺发电熔冶炼有限公司	57,000,597.33	12.60
四川省电力公司	50,765,377.74	11.22
都江堰市建峰机械有限公司	31,113,614.44	6.88
合 计	295,814,927.89	65.40

32、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营业税	2,050,212.12	196,457.26
城市维护建设税	672,297.96	679,447.23
教育费附加	1,046,157.80	890,410.20
地方教育费附加	697,438.51	593,606.83

其他	123,115.48	124,971.15
合 计	4,589,221.87	2,484,892.67

注：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六、税项”。

其他项为价格调节基金。

33、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职工薪酬	2,822,993.98	2,370,531.74
广告宣传费	37,920.00	2,180.00
差旅费	86,235.00	85,460.00
业务招待费	1,640.00	
办公费	18,445.50	21,169.59
车辆费用	32,407.91	18,775.46
修理费	46,290.00	7,760.00
合 计	3,045,932.39	2,505,876.79

34、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职工薪酬	20,000,247.33	17,756,510.75
业务招待费	940,768.10	1,806,129.10
折旧费	1,685,344.03	1,474,586.07
中介机构费用	810,000.00	166,000.00
车辆费用	1,285,510.58	861,987.86
办公费	883,909.74	971,990.41
税费	1,395,112.18	1,146,098.55
董事会经费	362,226.00	101,120.00
差旅费	452,103.50	375,639.18
无形资产摊销	272,462.28	225,872.32
其他费用	1,502,691.36	1,860,598.07
合 计	29,590,375.10	26,746,532.31

35、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利息支出	39,540,508.78	40,063,972.49
减：利息收入	566,788.85	351,972.97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汇兑损益		
减：汇兑损益资本化金额		

其他	29,115.03	64,963.02
合 计	39,002,834.96	39,776,962.54

36、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坏账损失	661,018.04	1,141,512.73
存货跌价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		
其他		
合 计	661,018.04	1,141,512.73

37、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项目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340,000.00	2,836,656.8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2,946,783.81	38,414,072.4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102,229.00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		
合 计	25,286,783.81	42,352,958.27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	-------	-------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四川西部阳光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340,000.00	2,836,656.80
合 计	2,340,000.00	2,836,656.80

按本公司投资的四川西部阳光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26,000,000.00 元。本公司按持股比例 9%，应收现金股利 2,340,000.00 元，相应增加投资收益。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增减变动原因
四川福堂水电有限公司	20,370,283.54	34,245,448.22	被投资单位 净利润减少
黑水冰川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576,500.27	4,168,624.25	被投资单位 净利润减少
合 计	22,946,783.81	38,414,072.47	

(4)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本期处置情况的说明
四川小金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912,800.00	
重庆华冠混凝土有限公司		189,429.00	
合 计		1,102,229.00	

38、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688,110.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688,110.0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详见下表：政府补助明细）	2,098,418.00	1,868,734.24	2,098,418.00
其他	31,800.00	239,316.25	31,800.00
合 计	2,130,218.00	2,796,160.49	2,130,218.00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说明
财政贴息			
搬迁补助金		428,860.00	
递延收益摊销	2,098,418.00	1,439,874.24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说明
合计	2,098,418.00	1,868,734.24	

39、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86,505.68	332,719.90	386,505.6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86,505.68	332,719.90	386,505.68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支出			
预计担保损失	111,300,000.00		111,300,000.00
其他		10,000.00	
合计	111,686,505.68	342,719.90	111,686,505.68

注：预计担保损失详见“附注八、25”。

40、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当期所得税	144,999.00	
递延所得税	-2,139,235.96	-220,175.91
合计	-1,994,236.96	-220,175.91

41、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1) 各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金额列示

报告期利润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9527	-0.09527	0.13562	0.135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2241	0.12241	0.12861	0.12861

(2) 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①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为：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48,028,509.62	68,371,741.93
其中：归属于持续经营的净利润	-48,028,509.62	68,371,741.93
归属于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1,709,509.57	64,836,942.88
其中：归属于持续经营的净利润	61,709,509.57	64,836,942.88
归属于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②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分母为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期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	504,125,155.00	504,125,155.00
加：本期发行的普通股加权数		
减：本期回购的普通股加权数		
期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数	504,125,155.00	504,125,155.00

42、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银行存款利息	377,563.85	351,972.97
搬迁补助金		428,860.00
收到江河执行款		390,000.00
代扣代缴税金手续费	179,013.88	
保险赔款		1,742,675.82
代收代付保险	139,044.10	
往来单位款项	899,627.88	693,934.00
其他		263,892.40
合计	1,595,249.71	3,871,335.19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业务费	924,778.10	1,811,819.10
修理费	231,114.41	155,844.96
差旅费	930,387.92	1,381,012.68
办公费	1,071,174.76	1,154,966.63
会务费	162,695.00	374,861.90
董事会费	362,226.00	101,120.00
中介机构费用	1,343,161.00	585,973.20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水电费	154,607.04	
车辆使用费	1,816,568.07	398,595.21
广告宣传费	37,920.00	198,017.00
保险费	468,155.07	
水资源费	1,125,809.44	70,264.45
赔偿费	604,086.80	
往来款	650,000.00	
其他	533,840.46	582,686.24
合计	10,416,524.07	6,815,161.37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收到投标保证金	1,960,000.00	180,000.00
收到履约保证金	1,320,561.70	
其他	32,074.86	1,555,795.70
合计	3,312,636.56	1,735,795.70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归还投标保证金	1,768,030.40	6,136,399.98
合计	1,768,030.40	6,136,399.98

4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0,310,557.50	67,645,809.40
加：资产减值准备	661,018.04	1,141,512.7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4,158,756.32	32,785,247.21
无形资产摊销	272,462.28	225,872.3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34,846.00	934,836.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86,505.68	-688,11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2,719.9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9,540,508.78	40,063,972.4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286,783.81	-42,352,958.2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39,235.96	-220,175.91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1,550.08	-80,376.2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788,388.19	-27,828,930.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4,428,313.84	-5,871,938.70
其他		-1,439,874.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645,895.40	64,647,606.3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0,134,024.99	243,044,662.2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35,658,204.34	123,017,082.9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524,179.35	120,027,579.29

(2) 报告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本期无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100,134,024.99	135,658,204.34
其中：库存现金	124,497.12	66,136.8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9,633,387.00	135,215,926.6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76,140.87	376,140.87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134,024.99	135,658,204.34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1) 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基本情况**

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

四川省电力公司	全民所有制	成都市	王抒祥	生产、销售	国家电网公司	62160110-8
国家电网公司	全民所有制	北京市	刘振亚	输电、供电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1093123-X

(2) 母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母公司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四川省电力公司	7,240,000,000.00			7,240,000,000.00

(3) 母公司所持有股份及其变化

母公司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期末比例	年初比例	期末比例	年初比例
四川省电力公司	120,578,132.00	120,578,132.00	23.918	23.918	23.918	23.918

2、本公司的子公司

(1) 子公司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组织机构代码
阿坝州华西沙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	全资子公司	汶川县草坡乡	谭树清	发电、供电、水电开发	70910073-8
四川岷江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	控股子公司	汶川县水磨镇	高军	电子材料生产、销售	70910184-5
汶川浙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控股子公司	汶川县威州镇	谭树清	水利开发、水利发电	76509958-3
金川杨家湾水电力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控股子公司	金川县金川镇	谭树清	水电开发、电力生产与销售	76232554-9
理县九加一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控股子公司	理县杂谷脑镇	田劲	水电开发	76230370-2

(2) 子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子公司名称	年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阿坝州华西沙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四川岷江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32,720,000.00			32,720,000.00
汶川浙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金川杨家湾水电力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理县九加一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3) 对子公司持股金额和股份比例及其变化

子公司名称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期末比例	年初比例	期末比例	年初比例
阿坝州华西沙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四川岷江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31,920,000.00	31,920,000.00	97.56	97.56	97.56	97.56
汶川浙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020,000.00	1,020,000.00	51.00	51.00	51.00	51.00
金川杨家湾水电有限公司	29,400,000.00	29,400,000.00	98.00	98.00	98.00	98.00
理县九加一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1,000,000.00	11,000,000.00	55.00	55.00	55.00	55.00

3、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情况

(1) 基本情况

联营企业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组织机构代码
四川福堂水电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汶川县映秀镇	肖劲松	发电	40,000 万元	40.00	40.00	70910183-7
黑水冰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黑水县芦花镇	夏天泉	发电	8,000 万元	47.265	47.265	76230744-7

(2) 财务信息

联营企业	期末金额 (万元)			本期金额 (万元)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四川福堂水电有限公司	139,700.07	74,225.87	65,474.20	16,141.94	5,881.72
黑水冰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3,222.79	13,655.65	9,567.14	2,866.42	362.83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30003540-8

5、关联方交易情况

(1) 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四川省电力公司	购电	四川省物价局关于四川省电力公司向阿坝州供电价格的函 (川价函 (2007) 74 号)	223,069,849.66	85.53	176,875,978.19	85.16

(2) 出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四川省电力公司	售电	物价部门的	50,765,377.76	11.39	39,561,897.26	1.06

有关规定

(3) 其他关联交易

①本公司依据 2007 年 1 月 12 日与汶川浙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东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于 2007 年 9 月 27 日与汶川浙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合同规定向板子沟电站提供建设资金借款 23,540,000.00 元。由于 2008 年汶川地震影响，板子沟电站基建投资增加，本公司相应增加建设资金，截止 2013 年 6 月末累计向汶川浙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电站建设资金及利息合计 49,752,118.07 元。

②本公司依据 2007 年 8 月 8 日与理县九加一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叶清泉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于 2007 年 12 月 11 日与理县九加一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合同规定向一颗印水电站提供建设资金借款 62,000,000.00 元。由于 2008 年汶川地震影响，一颗印电站基建投资增加，本公司相应增加建设资金。截止 2013 年 6 月末累计向理县九加一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电站建设资金及利息 103,209,781.54 元。

③本公司本期向子公司金川杨家湾水力有限公司提供电站建设资金 747,331.56 元，截止 2013 年 6 月末累计向金川杨家湾水力有限公司提供电站建设资金 47,854,890.95 元。

④截止 2013 年 6 月末累计向子公司四川岷江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资金 6,927,988.40 元。

⑤本公司向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信用借款金额为 350,000,000.00 元。其中 50,000,000.00 将于 2013 年 9 月 17 日到期。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无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十、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

(1) 本公司诉汶川浙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东李旭芬、原股东兰旭荣二人合同纠纷案

2007 年 1 月 12 日本公司与汶川浙丽股东李旭芬、原股东兰旭荣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板子沟一级电站工程建设继续由原股东全权负责、总建设资金应控制在 2,960 万元之内（不含输出线路建设投资、二级电站前期费用，各股东借入款利息），超出部分由兰旭荣、李旭芬自行承担；股权转让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102 万元，在本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 10 个工作

日内，李旭芬、兰旭荣再行注入建设资金 406 万元，本公司注入项目建设资金 423 万元，其余 1,931 万元的建设资金由本公司负责落实；如板子沟一级电站的工程建设资金超支，则原股东必须在该工程建设资金超支之日起 60 日内向汶川浙丽公司注入已超支资金。若李旭芬、兰旭荣逾期未注入超支的工程建设资金，则本公司必须注入资金，李旭芬、兰旭荣以其在汶川浙丽的股权对本公司注入的资金作质押担保。

2007 年 9 月 27 日本公司与汶川浙丽签订借款合同，本公司为汶川浙丽提供借款资金 2,354 万元。

由于板子沟一级电站项目实际投资超过约定的总投资，且李旭芬、兰旭荣未按约定注入超支资金。为了完成工程建设任务，本公司就该项目超额提供建设资金 8,569,408.80 元。截止 2011 年 11 月 30 日，该 8,569,408.80 元借款的银行同期贷款利息共计为 650,745.30 元，该款项及其利息依约定应该由兰旭荣、李旭芬承担。

按合同约定，板子沟一级电站应于 2008 年 4 月 11 日前建成并投入运行，但实际上于 2011 年 8 月 8 日建成并投入运行，比约定期限超出 43 个月，按合同约定，李旭芬、兰旭荣应向本公司支付迟延竣工违约金。

为此，本公司就浙丽公司原股东违约事项向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13 年 1 月 15 日，本公司收到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2）阿中民初字第 14 号案件民事判决书，该案件判决如下：①被告李旭芬、兰旭荣向原告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欠款 4,199,010.31 元及利息 489,854.91 元，此款直接从汶川浙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李旭芬、兰旭荣的应分得利润中支付。②驳回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诉讼费 147,900.77 元，由原告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15,748.77 元，被告李旭芬、兰旭荣承担 32,152 元。因不服上述判决，本公司向四川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金川杨家湾水电力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相关协议纠纷案

2007 年本公司与西部汇源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源矿业”）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公司以 1,530 万元受让汇源矿业所持有的金川杨家湾水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家湾公司”）51%的股权，股权交易价款中的 400.00 万元作为杨家湾电站全部机组按国家规定试运行成功 2 年内汇源矿业对本公司的保证金，在股权交易时本公司暂不支付。同时约定，汇源矿业保证在金川县投资设立一家高载能企业，该企业年耗电量应与杨家湾电站发电量相匹配，汇源矿业向本公司支付 100 万元作为设立高载能企业的保证金。

A、汇源矿业诉本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

2012年3月23日本公司同时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成民初字第646号“应诉通知书”及（2012）成民保字第57-2号“民事裁定书”。

按应诉通知书，2012年2月9日汇源矿业诉本公司股权转让纠纷，请求判令本公司返还汇源矿业工程保证金400万元及建设高载能项目保证金100万元，同时要求本公司支付从保证金交纳之日起至2012年1月30日止的资金占用利息合计约735,354.79元、支付协议股权转让违约金237万元并承担案件诉讼费用。

本案于 2012 年 7 月 12 日开庭审理，尚未判决，暂无法判定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期后利润的影响。

B、子公司杨家湾公司诉汇源矿业委托合同纠纷案

2012年5月14日，本公司子公司杨家湾公司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的（2012）川民初字第15号受理案件通知书，杨家湾公司诉汇源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汇源集团”）、汇源矿业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已被受理。

2007年，被告汇源矿业将其所持杨家湾公司股权转让给了现股东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岷电公司”），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汇源矿业在股权转让完成后受原告委托继续对金川杨家湾水电站工程进行工程建设管理。之后岷电公司、杨家湾公司与汇源矿业签订《关于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了汇源矿业受杨家湾公司之托对杨家湾水电站进行管理，约定管理范围：完成电站初步设计全部内容，总投资控制在12,500万元内，利益风险为超出部分由汇源矿业承担，节约部分归汇源矿业所有。后又于 2009年4月2日，由杨家湾公司与汇源矿业、汇源集团、岷电公司四方签署了《关于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了该工程竣工日期为2009年5月7日，汇源集团对汇源矿业履行协议的赔偿和违约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合同履行过程中，被告汇源矿业不按协议履行，对施工单位施工管理不到位，致使电站引水隧洞均存在严重的质量问题，并在工程逾期两年多时间里，被告拒不整改，使原告一亿多元的投资长期不能投产运行，造成原告巨大经济损失。

为此，杨家湾公司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提出如下诉讼请求：

①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汇源矿业赔偿原告杨家湾公司因金川杨家湾水电站工程质量不合格问题的缺陷处理费用人民币（下同）5,240.25万元；②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汇源矿业向原告支付工程质量不合格违约金524.025万元；③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汇源矿业向原告支付从2009年5月8日起至电站试运行成功之日止的电站逾期试运行成功损失赔偿款，按电站每逾期1天支付5万元赔偿款计算，应从2009年5月8日起计算至电站试运行成功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日2012年4月16日，共1074天，赔偿款为5,370万元；④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汇源矿业按约定支付原告应收款68,099.42元；⑤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汇源集团对上述①、②、③、④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支付责任；⑥请求

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2被告承担。

因本案尚未正式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期后利润的影响。

C、本公司诉汇源矿业、汇源集团股权转让纠纷案

2012年7月16日本公司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2012）成民初字第1227号受理案件通知书，本公司诉汇源矿业、汇源集团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已被受理。

2007年，汇源矿业将其所持金川杨家湾水力有限公司（下称“杨家湾公司”）股权转让给了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岷电公司”），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为确保杨家湾电站的电力销售，汇源矿业保证在金川县投资设立一家高载能企业，其用电量不低于10,000万kWh/年，并保证该企业用电五至十年。后又于2009年4月2日，由原告与汇源矿业、汇源集团、杨家湾公司四方签署了《关于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约定汇源集团对汇源矿业履行协议的赔偿和违约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但汇源矿业未按协议履行建设高载能企业的义务。

为此，本公司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提出如下诉讼请求：
①请求判令被告汇源矿业向原告岷电公司支付未建高载能企业的违约金765万元；
②请求判令被告汇源集团对上述第一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③请求判令被告汇源矿业和被告汇源集团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因本案尚未正式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期后利润的影响。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

截止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对外担保情况明细情况如下：

贷款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第二支行	四川广林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00万元	2000.06.05	2005.06.0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津支行	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	420万元	2008.12.01	2015.11.3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津支行	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	532万元	2009.08.07	2015.12.06
中国进出口银行	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	3,710万元	2008.11.27	2015.11.26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	2,282万元	2009.04.14	2016.04.14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	3,850万元	2010.02.24	2017.02.24
合计		12,194万元		

注1：本公司2000年6月为广林电器向建行成都二支行申请五年期固定资产贷款1,400.00万元提供担保。详见“附注八、25 预计负债”。

注2：依据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和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组建‘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人协议”。三方约定的出资比例为：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4%；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51%。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建设的多晶硅项目总投资为 270,000 万元，其中由三方股东按照比例直接出资 94,500 万元，剩余资金 175,500 万元由三方股东按照出资比例提供担保向银行融资。依据出资协议，本公司应为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24,570 万元的银行贷款保证。由于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已部分归还银行借款，截止本期末本公司实际为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 10,794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由于被担保人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逾期未归还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3 年 5 月到期的贷款 14,500 万元、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6 月到期的贷款 5,000 万元，本公司对应的逾期贷款担保分别为 2,030 万元、700 万元，合计逾期贷款担保 2,730 万元。

因被担保人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偿债能力下降，无法通过经营或举债等方式筹措资金偿还到期贷款本息，本期对该贷款担保贷款本息确认预计负债 1.113 亿元。详见“附注八、25 预计负债”。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按持股比例 14%为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代偿在中国进出口银行 2.65 亿元项目贷款本金及相应利息和罚息（即 3710 万元本金及相应利息和罚息），并在代偿后适时启动对天威硅业公司的债权追偿和审计工作。

3、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十一、承诺事项

截止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无重大承诺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项 目	内 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7 月洪灾情况	受 2013 年 7 月 7 日晚开始，汶川及周边地区受持续强降雨的影响，公司所属的部分发供电设施部分受损，其中 110kV 雪花坪变电站于 2013 年 7 月 11 日凌晨 3 点 30 分被冲毁，直接损失达 3700	不影响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但会因受损资产的报废处置而影响本年度经	由于本次强降雨时间较长，覆盖地域较广，区域内主要交通道路严重受损，通讯中断，

万元；全资子公司阿坝州华西沙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所在地发生洪水、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其所属的沙牌电站厂房及升压站在此次暴雨中被淹没，致使机组停运。

营成果，影响数待清理核实并委托专业鉴定机构评估后确定。

加之次生灾害频发，加大了受损资产的清理恢复难度。目前公司正积极组织人员对受损资产进行清理核实、抓紧抢建恢复受损资产。

2、2012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按公司 2013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第二十六次董事会通过的“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2 年末总股份 504,125,15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25,206,257.75 元（每 10 股 0.50 元、含税）于 2013 年 7 月 22 日发放。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在建工程情况

(1) 金川杨家湾水力有限公司杨家湾水电站

本公司受让西部汇源矿业所持金川杨家湾水力有限公司股权后，原股东受托继续对电站工程进行工程建设管理。

由于工程质量等问题，目前电站建设处于停工状态。原股东与本公司、本公司子公司杨家湾公司正通过诉讼予以解决，具体情况见附注十、1、(2)。

(2) 理县九加一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一颗印水电站

由原股东委托施工单位进行总承包建设，汶川“5.12”地震对一颗印水电站造成影响，目前一颗印二级电站主体工程恢复建设已基本完成。按 2011 年 5 月 11 日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小型水电工程电量消纳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发改能源[2011]420 号）的相关规定，正补充完善送出相关手续的报批。

2、农网资产

按照四川省委、省政府和阿坝州委、州政府的要求，为加快阿坝州四姑娘山旅游资源的开发和小金县地方电力的发展，本公司受托承办和管理阿坝州映秀至四姑娘山输变电设施的农村电网项目。该项目资金来源为国债资金 3,602.50 万元和本公司受托以阿坝州华西沙牌发电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向中国农业银行汶川县支行贷农网专项款 3,600.00 万元。由于农网资产的权属不清楚，本公司一直与相关各方协商确权未果，为此未将农网资产和负债纳入本公司 2008 年以前年度的会计报表中列报。

2008 年 5 月 12 日汶川大地震造成阿坝州映秀至四姑娘山输变电设施的农村电网项目资产损失 1,542.17 万元。

出于遵循谨慎性原则的考虑，2008 年度经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受托以阿坝州华西沙牌发电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向中国农业银行汶川县支行贷农网专项款 36,000,000.00 元及代付利息 9,421,688.18 元合计 45,421,688.18 元列作其他应收小金四姑娘山旅游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款，并按个别认定法计提了坏账准备。

本期末农网资产灾后尚未恢复营运，由于农网资产的权属仍存在争议，农网资产的国债资金 3,602.50 万元仍未列入本公司本期会计报表列报。

3、下庄电厂技改工程

下庄电厂(装机容量 1.17 万 KW)技改工程，原定于 2008 年停产技改，受汶川“5.12”地震地质状况发生改变等因素影响，未能停产技改。鉴于该工程项目符合国家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项目的相关政策要求，目前已按政策要求申报。

4、本公司持股 97.56%的四川岷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下称：电子材料公司)就成都瑞文电子有限公司(持有电子材料公司 2.44%的股权，下称：瑞文电子)及其法人代表江河企业承包经营合同纠纷案，业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于 2007 年 12 月 7 日作出了（2007）川民终字第 349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江河于判决生效后二十日内赔偿电子材料公司记录仪损失 23,329.96 元，返还电子材料公司流动净资产 8,199,960.29 元，支付承包费 921,618.10 元，支付排污费 6,619.00 元，并承担一审诉讼受理费和财产保全费 118,674.00 元，总计江河应返还电子材料公司 9,270,201.35 元，瑞文电子对江河的债务向电子材料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因江河和瑞文电子未履行生效判决书，电子材料公司于 2008 年 2 月 25 日向阿坝州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 2008 年 12 月 8 日，电子材料公司已经收回欠款 770,201.35 元，江河尚欠电子材料公司 8,500,000.00 元。在阿坝州中级人民法院的主持下，电子材料公司与江河、瑞文电子签订了《执行和解协议书》。约定江河对电子材料公司的债务改为分期分次偿还：其中，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还款 100,000.00 元；在 2010 年 6 月 30 日前还款 100,000.00 元；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还款 150,000.00 元；在 2011 年 6 月 30 日前还款 150,000.00 元；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还款 200,000.00 元；剩余 7,800,000.00 元自 2012 年分 10 年还清，每年还款 780,000.00 元，每年分两次分别于 6 月和 12 月付款，每次支付 390,000.00 元。在江河、瑞文电子未履行完毕还款义务前，电子材料公司不向法院申请解除对江河、瑞文电子的财产保全措施。按照《执行和解协议书》电子材料公司对江河 2009-2012 年的应收款项已如期收回，本期应还款 390,000.00 元于 2013 年 7 月 2 日收回。

5、四川岷江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搬迁事项

2009 年 8 月 11 日本公司子公司四川岷江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电子材料公司）与汶川县人民政府签订了“迁建工业企业补偿协议”。协议约定，汶川县人民政府以 43,439,800.00 元（完全重置价补偿金额）作为电子材料公司的迁建补偿资金，对电子材料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汶川县人民政府在搬迁地按“一比一”置换的原则统一安排。同时约定，迁建企业必须在阿坝州境内注册、新建超过原产能、规模的工业企业项目，方能享受州人民政府确定的完全重置价补偿，否则，只能给予成新折旧重值补偿。

根据阿坝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阿坝州搬迁企业资产赔付工作商谈会备忘录”（阿工园 2009 年 03 号）确定，电子材料公司涉及搬迁资产评估完全重置价为 5,484.44 万元、成新价为 2,633.28 万元。

依据上述协议及备忘录，电子材料公司 2009 年度已将涉及搬迁资产移交汶川县人民政府，并按照资产评估成新价 2,633.28 万元作为资产处置收益，对收到政府拨付的超过资产评估成新价部分作为与重建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2010 年 4 月 28 日本公司与立敦电子科技（阿坝州）有限公司签订了“项目合作协议”，协议约定，由立敦电子科技（阿坝州）有限公司在汶川漩口新型工业园区负责代电子材料公司安装 10 条年产 135 万平米的高速化成箔生产线及部分外围附属设施，预计项目总投资约 5,000.00 万元。该迁建项目已建设完成，并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收到汶川县人民政府最后一笔迁建补偿资金 8,688,000.00 元，已累计收到汶川县人民政府全部迁建补偿资金 43,439,800.00 元，扣除固定资产评估成新价 26,332,800.00 元，累计确认递延收益 17,107,000.00 元，本期摊销递延收益 855,350.00 元，累计摊销递延收益 3,278,841.64 元。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下属子公司四川岷江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将其震后恢复重建项目（十条高速化成箔生产线及部份外围附属设施）委托给立敦电子科技（阿坝州）有限公司建设，并在项目建成后，转让给立敦电子科技（阿坝州）有限公司。目前该项目已建设完成，并通过了政府验收，但在转让条件等方面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为使已建成资产发挥效益，2012 年 7 月 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子公司四川岷江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将其生产线租赁给立敦电子科技（阿坝州）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四川岷江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将该项目先行租赁给立敦电子科技（阿坝州）有限公司，租期为 5 年，每年租金为 450 万元。

6、政府改造 35KV 威州变电站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与汶川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3 年 1 月 21 日签订了《资产无偿划拨协议》。协议约定，汶川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

建中央切块资金对公司所属 35KV 威州变电站进行改造后所形成的全部资产无偿移交本公司，因改造而退出的资产的所有权仍归我公司所有，由我公司自行负责处置。相关资产改造正在进行。

7、对应收重庆市博赛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博赛公司）股权转让尾款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 2006 年 9 月 6 日与重庆博赛公司签订了《阿坝铝厂企业产权转让合同》，约定本公司将阿坝铝厂产权转让给重庆博赛公司。在上述合同项下，重庆博赛公司尚有转让款 2,495.44 万元未向本公司支付。受“5.12”地震影响，本公司停止对阿坝铝厂的电力供应。为此，重庆博赛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0 日函告本公司，称因本公司未按协议约定向阿坝铝厂提供电力供应，阿坝铝厂不得不从其他公司购电，而造成了很大损失，将不再向本公司支付上述产权转让尾款 2,495.44 万元。基于上述原因，本公司 2010 年度按照谨慎性原则对应收重庆博赛公司的股权转让尾款 2,495.44 万元按照个别认定法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该笔债权账龄在 5 年以上。

为确认该笔债权，本公司向重庆博赛公司寄发询证函，重庆博赛来函表示因上述原因不予支付上述产权转让尾款 2,495.44 万元。现本公司、重庆博赛公司、阿坝铝厂正在积极协商处理此事。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500,429.18	100.00	213,613.05	1.86
账龄组合	10,680,652.68	92.87	213,613.05	2.00
关联方组合	819,776.50	7.1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1,500,429.18	100.00	213,613.05	

(续)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39,851.00 100.00

账龄组合

关联方组合 539,851.00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的应收账款

合 计 539,851.00 100.00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①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②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1 年以内	10,680,652.68	100.00	213,613.05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 计	10,680,652.68	100.00	213,613.05			

(3) 本期转回或收回情况：无。

(4)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大额应收账款情况：无。

(5)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无。

(6)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汶川顺发电熔冶炼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48,359.02	1 年以内	89.11
汶川浙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819,776.50	1 年以内	7.13
汶川华明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30,231.12	1 年以内	2.88
银杏乡电管站	非关联方	93,509.86	1 年以内	0.81
下索桥村民安置点	非关联方	8,552.68	1 年以内	0.07
合 计		11,500,429.18		100.00

(7)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汶川浙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819,776.50	7.13
合计		819,776.50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0,376,088.18	11.03	70,376,088.18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67,856,965.51	88.97	34,654,324.86	6.10
账龄组合	40,480,285.36	6.34	34,654,324.86	85.61
关联方组合	527,376,680.15	82.6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638,233,053.69	100.00	105,030,413.04	

(续)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0,376,088.18	11.16	70,376,088.18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60,220,453.43	88.84	34,985,761.81	6.24
账龄组合	38,261,552.59	6.07	34,985,761.81	91.44
关联方组合	521,958,900.84	82.7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630,596,541.61	100.00	105,361,849.99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小金四姑娘山旅游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5,421,688.18	45,421,688.18	100.00%	详见附注十三、2
重庆市博赛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4,954,400.00	24,954,400.00	100.00%	详见附注十三、7

合 计 **70,376,088.18** **70,376,088.18**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A、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1 年以内	4,820,555.00	11.91	96,411.10	1,724,602.00	4.51	34,492.04
1 至 2 年	309,568.00	0.76	15,478.40	729,030.00	1.91	36,451.50
2 至 3 年	544,719.00	1.35	54,471.90	488,205.36	1.28	48,820.54
3 至 4 年	253,698.36	0.63	76,109.51	279,782.11	0.73	83,934.63
4 至 5 年	279,782.11	0.69	139,891.06	515,740.04	1.35	257,870.02
5 年以上	34,271,962.89	84.66	34,271,962.89	34,524,193.08	90.22	34,524,193.08
合 计	40,480,285.36	100.00	34,654,324.86	38,261,552.59	100.00	34,985,761.81

B、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理由
关联方组合	527,376,680.15		受控制的关联方， 不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527,376,680.15		

③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无。

(3) 本期转回或收回情况

其他应收款内容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金额
都江堰汽修厂	已收回款项	账龄法	767,970.23	767,970.23
都江堰安澜化工厂	已收回款项	账龄法	1,632.00	1,632.00
合 计			769,602.23	769,602.23

(4)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大额其他应收款情况：无。

(5)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无。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阿坝州华西沙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319,631,901.19	5 年以上	50.08
理县九加一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103,209,781.54	5 年以内	16.17
金川杨家湾水电力有限公司	子公司	47,854,890.95	5 年以内	7.50

汶川浙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49,752,118.07	5 年以内	7.80
小金四姑娘山旅游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5,421,688.18	5 年以上	7.12
合 计		565,870,379.93		88.67

(7)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比例 (%)
阿坝州华西沙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319,631,901.19	50.08
理县九加一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103,209,781.54	16.17
汶川浙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49,752,118.07	7.80
金川杨家湾水电力有限公司	子公司	47,854,890.95	7.50
四川岷江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6,927,988.40	1.09
合 计		527,376,680.15	82.64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对子公司投资	173,340,000.00			173,340,000.00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443,608,468.60	22,946,783.81	41,259,213.50	425,296,038.91
其他股权投资	161,236,670.00			161,236,67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56,928,413.22			56,928,413.22
合 计	721,256,725.38	22,946,783.81	41,259,213.50	702,944,295.69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数	增减变动	期末数
成本法核算				
①子公司				
阿坝州华西沙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四川岷江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31,920,000.00	31,920,000.00		31,920,000.00
汶川浙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020,000.00	1,020,000.00		1,020,000.00
金川杨家湾水电力有限公司	29,400,000.00	29,400,000.00		29,400,000.00
理县九加一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小 计	173,340,000.00	173,340,000.00		173,340,000.00
②其他股权投资				
华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0.00	3,200,000.00		3,200,000.00

四川华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98,100.00	1,398,100.00		1,398,100.00
四川西部阳光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2,500,000.00	22,500,000.00		22,500,000.00
西藏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38,570.00	1,838,570.00		1,838,570.00
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	132,300,000.00	132,300,000.00		132,300,000.00
小 计	161,236,670.00	161,236,670.00		161,236,670.00
成本法核算小计	334,576,670.00	334,576,670.00		334,576,670.00
权益法核算				
四川福堂水电有限公司	271,900,000.00	285,119,781.06	-11,629,716.46	273,490,064.60
黑水冰川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44,530,000.00	158,488,687.54	-6,682,713.23	151,805,974.31
权益法小计	416,430,000.00	443,608,468.60	-18,312,429.69	425,296,038.91
合 计	751,006,670.00	778,185,138.60	-18,312,429.69	759,872,708.91

(续)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享有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成本法核算						
①子公司						
阿坝州华西沙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四川岷江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97.56	97.56				
汶川浙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51.00	51.00				
金川杨家湾水力有限公司	98.00	98.00				
理县九加一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5.00	55.00				
小 计						
②其他股权投资						
华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20	3.20		3,200,000.00		
四川华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4	1.74		1,128,413.22		
四川西部阳光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9.00	9.00				2,340,000.00
西藏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9	2.39				
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	14.00	14.00		52,600,000.00		
小 计				56,928,413.22		2,340,000.00
成本核算小计				56,928,413.22		2,340,000.00
权益法核算						
四川福堂水电有限公司	40.00	40.00				32,000,000.00

黑水冰川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7.265	47.265		9,259,213.50
权益法小计				41,259,213.50
合计			56,928,413.22	43,599,213.50

(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	52,600,000.00			52,600,000.00
四川华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28,413.22			1,128,413.22
华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0.00			3,200,000.00
合计	56,928,413.22			56,928,413.22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450,793,234.60	376,948,356.81
其他业务收入	887,894.07	429,145.50
营业收入合计	451,681,128.67	377,377,502.31
主营业务成本	347,790,273.22	289,314,043.05
其他业务成本	470,115.00	387,354.80
营业成本合计	348,260,388.22	289,701,397.85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力	450,793,234.60	347,790,273.22	376,948,356.81	289,314,043.05
合计	450,793,234.60	347,790,273.22	376,948,356.81	289,314,043.05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外购电	358,318,744.49	302,939,845.47	288,276,412.66	248,023,164.02
自产电	87,525,320.74	39,665,269.71	84,731,959.29	36,645,283.06
过网费	4,949,169.37	5,185,158.04	3,939,984.86	4,645,595.97
合计	450,793,234.60	347,790,273.22	376,948,356.81	289,314,043.05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四川省内	450,793,234.60	347,790,273.22	376,948,356.81	289,314,043.05
合计	450,793,234.60	347,790,273.22	376,948,356.81	289,314,043.05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成都市长峰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3,340,843.30	20.67
四川黄龙电力有限公司	63,594,495.08	14.08
汶川顺发电熔冶炼有限公司	57,000,597.33	12.62
四川省电力公司	50,765,377.74	11.24
都江堰市建峰机械有限公司	31,113,614.44	6.89
小 计	295,814,927.89	65.50

5、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项目明细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340,000.00	2,836,656.8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2,946,783.81	38,414,072.4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862,791.00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		
合 计	25,286,783.81	42,113,520.27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四川西部阳光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340,000.00	2,836,656.80
合 计	2,340,000.00	2,836,656.80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变动原因
四川福堂水电有限公司	20,370,283.54	34,245,448.22	被投资单位净利润减少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变动原因
黑水冰川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576,500.27	4,168,624.25	被投资单位 净利润减少
合 计	22,946,783.81	38,414,072.47	

(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本期处置情况的说明
四川小金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912,800.00	
重庆华冠混凝土有限公司		-50,009.00	
合 计		862,791.00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1,874,817.65	61,509,565.13
加：资产减值准备	648,514.33	1,452,022.8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3,805,919.40	22,907,616.41
无形资产摊销	272,462.28	225,872.3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34,846.00	934,836.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8,371.58	-688,11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2,719.9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4,612,061.03	38,390,461.7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286,783.81	-42,113,520.2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673.58	-217,803.4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1,550.08	-80,376.2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068,313.69	-24,743,930.9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8,059,701.54	-1,981,161.83
其他		-584,524.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33,084.51	55,343,667.9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0,499,852.17	233,838,139.9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9,857,168.73	107,011,664.54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357,316.56	126,826,475.38

十五、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86,505.68	1,457,619.1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98,418.00	1,868,734.2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11,300,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800.00	229,316.2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109,556,287.68	3,555,669.59
所得税影响额	-169,303.9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427.54	-20,870.54
合 计	-109,738,019.19	3,534,799.05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91%	-0.09527	-0.09527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59%	0.12241	0.12241

3、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1) 资产负债表项目**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增减变化额	变化率(%)
① 应收账款	1,046.70		1,046.70	不适用
② 其他应收款	780.48	512.73	267.75	52.22
③ 存货	54.70	33.55	21.15	63.04
④ 应收股利	234.00		234.00	不适用
⑤ 短期借款	10,042.04	29,042.04	-19,000.00	-65.42
⑥ 预收账款	1,237.99	1,828.66	-590.67	-32.30
⑦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250.00	15,000.00	25,250.00	168.33
⑧ 预计负债	12,080.72	950.72	11,130.00	1170.69
⑨ 未分配利润	10,128.63	17,452.10	-7,323.47	-41.96

变化原因说明:

- ①应收账款较年初增加，主要原因是本期部分用电客户支付电费滞后。
- ②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加，主要原因是本期应收暂付款增加。
- ③存货较年初增加，主要原因是本期新增备品备件。
- ④应收股利较年初增加，主要原因是应收四川西部阳光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分配2012年红利。
- ⑤短期借款较年初减少，主要原因是本期归还部分短期借款。
- ⑥预收账款较年初减少，主要原因是期末预收用户电费减少。
- ⑦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年初增加，主要原因是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
- ⑧预计负债较年初增加，主要原因是本期确认对天威硅业公司贷款担保的预计

负债。

⑨未分配利润较年初减少，主要原因是宣告分配2012年红利及本期经营亏损。

(2) 利润表项目

利润表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增减变化额	变化率(%)
①营业税金及附加	458.92	248.49	210.43	84.68
②投资收益	2,528.68	4,235.30	-1,706.62	-40.30
③营业外支出	11,168.65	34.27	11,134.38	32490.17
④所得税费用	-199.42	-22.02	-177.40	不适用
⑤净利润	-5,031.06	6,764.58	-11,795.64	-174.37

变化原因说明

①营业税金及附加同比增加，主要原因是本期售电收入同比增加，相应增加流转税附加。

②投资收益同比减少，主要原因是本期主要被投资单位技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同比减少。

③营业外支出同比增加，主要原因是本期确认对天威硅业公司贷款担保的预计负债，营业外支出相应增加。

④所得税费用同比减少，主要原因是本期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较上年同期增加。

⑤净利润同比减少，主要原因是本期确认对天威硅业公司贷款担保的预计负债，投资收益同比减少。

(3) 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增减变化额	变化率(%)
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64.59	6,464.76	2,899.83	44.86
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4.01	-303.82	1,657.83	不适用
③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71.02	5,841.81	-20,112.83	-344.29

变化原因说明

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主要原因是本期销售收入增加及毛

利额的提高，导致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与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差额同比增加。

②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主要原因是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

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主要原因是本期借款净增加额同比减少及支付现金股利同比增加。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董事长亲笔签名的半年度报告文本。
- 二、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员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 公司章程。

董事长：张有才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 1 日